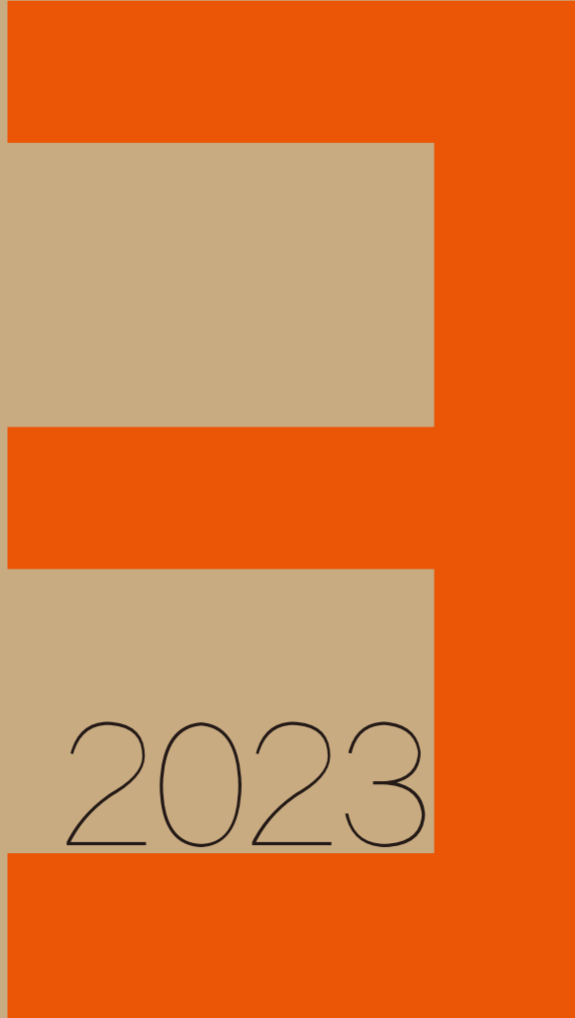




温州律师

本期导读

消费维权变为敲诈索罪的思考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法律风险与治理
追收未缴出资时的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
追光逐梦二十载，砥砺前行新征程
一位青年律师的思与悟



2023

主 办
中共温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温州市律师协会



《温州律师》编辑部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益民路2号瓯越中央法务区1幢6层

电 话：0577-88373355 传 真：0577-88336771

网 址：www.wzlawyers.cn E-mail: wzslsxh@163.com



7月19-20日，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一行来温调研律师工作。



7月27日，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卢斌率局班子成员赴市律协新办公场所调研瓯越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



8月23-24日，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吴旭东一行来温调研党建工作。



7月29日，市律协召开八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



8月24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律师重点工作推进会。



9月7日，市律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暨律师代表座谈会。



9月22日，温州市律师行业党委成功举办“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微型党课比赛。



9月28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全市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王中毅厅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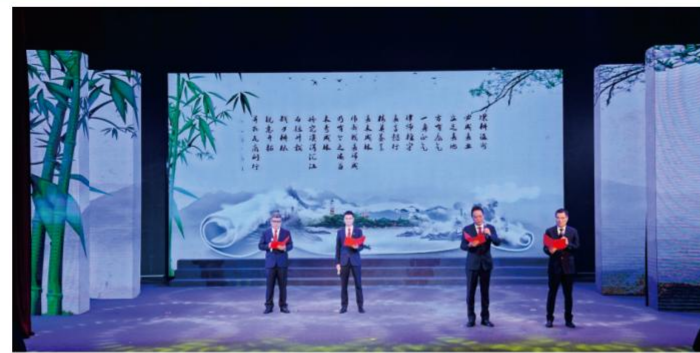
专题调研律师工作的讲话

2023年9月21日上午，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中毅在杭州专题调研律师工作。

王中毅厅长指出，近年来，我省律师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坚持党建引领上巩固先行胜势、服务中心大局上紧跟发展形势、践行社会公益上发挥独特优势、加强队伍建设上展现良好态势，成绩值得充分肯定。

王中毅厅长强调，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高素质重要力量，律师制度是国家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律师工作在法治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一要在对标看齐中提高站位。必须以政治上的先进性保证业务上的先进性，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确保律师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坚持理论武装不懈怠，认真谋划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持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坚持走在前列不止步，持续巩固提升行业党建走在全国前列的优势，以“勇敢立潮头，永远立潮头”的价值追求，打造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浙江样板。二要在对照分析中找准方位。要坚持差异化发展方向，瞄准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以外经贸争议、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等我省企业需求较大或与“一带一路”建设紧密关联的涉外法律服务为发展重心，建设精准引才、培训成才、合作育才的全生命周期涉外法律人才引育支撑体系，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三要在服务大局中彰显地位。要积极发挥律师队伍的生力军作用，组织引导全省广大律师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大局，做深做实法治研究，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奋力谱写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浙江华章建好言、献好策、出好力。四要在深化认识中把握定位。新一届律协班子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要牢牢把准“律师娘家人”这一根本定位，牢固树立“严管就是最大的厚爱”的工作导向，寓服务于指导管理之中，在加强协会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上加压奋进，提高服务保障准度，加大律所改革力度，严格教育惩戒尺度，不断提升行业美誉度和社会公信力。

學思二十大 踐行法治路





主办：
中共温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温州市律师协会
2023年第三期（总第82期）

目录 CONTENTS

《温州律师》编委会：

主任：林向光

副主任：金疆 陈先豪 陈秋晨

委员：姜正 孙海芬 严凌振 夏法沪 柯展 黄润生 周春萍 叶舟 朱永华

主编：孙海芬

副主编：孙晓宁 卢成素

本期责任编辑：殷欧燕 杨婧 陈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益民路2号瓯越中央法务区1幢6层

电话：0577-88373355 传真：0577-88336771

网址：www.wzlawyers.cn E-mail: wzsjsxh@163.com

理论研究

消费维权演变为敲诈勒索罪的思考

王海程 王康 01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法律风险与治理

黄孟苏 09

险种错配纠纷司法救济路径之探究

——以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为例

徐志晗 章俊社 17

以案说法

追收未缴出资时的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

贺君 厉怡彤 26

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看情势变更规则

胡小东 28

律师风采

追光逐梦二十载，砥砺前行新征程

陈琨 30

青蛭谈

执行这些年

潘超超 32

一位青年律师的思与悟

高进 33

普法亮眼，护航青春

杨涛 35

文化视野

现代诗

沈燚 37

忆江南

童洪锡 38

律协动态

行业要闻十六则

编委 39



消费维权演变为 敲诈勒索罪 的思考

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 王海程 王康

【摘要】

消费者以自身在消费过程权益受到侵害为由，向商家提出索赔要求存在过度维权的情况。过度维权行为本质上属于消费者行使自身的权利。权利的行使一般是不会构成犯罪，倘若权利行使过程中超出法律所规定的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边界，其行为便可能存在权利滥用，进而演变为刑事犯罪。对于过度维权行为，理论界存在不同的学术观点；实务审判中也存在同案异判的情形。本文以实务案例为基础，通过明确权利基础、权利边界、维权手段以厘清消费维权与敲诈勒索罪间界限。

【关键词】敲诈勒索罪；消费者；过度维权；权利边界

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一年一度的3·15晚会如期而至，被曝光的商家不仅有鲜为人知的黑心作坊，也有世界闻名的车辆制造商，种种行径让人触目惊心。随着国家法治宣传教育的开展，消费者的权利意识也在日益觉醒和提升，当自身的权益遭受侵害时，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权益也是国家倡导公民采取公力救济途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过程中遭遇财产损失与人身侵害时，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要求补偿。但现实情况是，消费者在权利受到损害时，考虑到公力救济的可得性和及时性，便倾向于采取私力救济途径。

私力救济指在合法的条件下，以自身的力量，采取自我防卫或自我救助的方式，对自己受侵害的民事

权利进行救济。但是，私人救济并非总是合法的，它存在合理性的要求与空间上的局限。更要明确私力救济的界限：不可对他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①。现实中不少看似消费维权事件却演变构成敲诈勒索的刑事犯罪，究其原因是消费者过度维护权利的不当行为导致。过度维权一般指的是：在双方产生侵权或违约等纠纷情况的时候，一方当事人采取威胁的方式，要求另一方向其给付巨额赔偿的行为^②。涉案的消费者大部分是认为自己是在行使合法的权利，并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但过度的维权行为往往伴随高额的索赔要求和索赔手段，具有胁迫性的特点，就消费者过度维权的过程中使用胁迫、威胁的手段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理论界存在不同观点争锋。有学者认为维权者以暴力、胁迫等方式主张其正当权利的，不

构成敲诈勒索罪。敲诈勒索罪是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本质是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因存在侵权行为在先的客观事实，消费者有权向对方主张损害赔偿。并未侵犯他人的财产权，所以也没有侵害敲诈勒索罪所要保护的财产法益^①。行为人选择用胁迫、威胁的形式向受害人提出自己的财产诉求，主要原因是被害人之前的违法行为或过失，对行为人承担法律上的责任^②。也有学者持否定说，主张对于行为主体以威胁、要挟方式捍卫自身某项财产权益的行为，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③。认为行使损害赔偿请求的，一般不会构成敲诈勒索罪，只有当行为人手段具有违法性，如殴打他人、打砸财产、阻拦正常生产经营等情形，或是追求的目的远超过了赔偿范围，应以敲诈勒索罪论处^④。对于消费者索要巨额赔偿的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存在非法目的，理论上也存在巨大分歧，“入罪说”立场认为，如果行为人以加害生命、身体、财产等相威胁的私力救济手段，主张超额索赔，“由于手段不具有正当性，且超出应当赔偿的范围，则应以敲诈勒索罪认定”^⑤。“出罪说”立场主张，在内容不确定的债权中，财物数额的大小对于界定权利行使与敲诈勒索罪并无意义……以索赔内容以及标的额来定性索赔行为的性质明显欠缺妥当性。“折中说”立场认为，存在法定权利基础的索赔诉求，数额问题双方完全可以进行协商，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无论是显著高于还是低于实际损失数额，只要是双方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没有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均受法律保护^⑥。

而在实务中同案异判的情况也是非常严重。比如，当郭利发现自己的小孩吃的“施恩”品牌的牛奶中存在三聚氰胺时，2009年4月郭利多次向销售商和施恩公司索赔，并向媒体曝光。同年6月13日，双方初步达成和解后。6月25日施恩公司发现媒体就该事件进行报道，于是与郭利联系，郭利再次提出要求赔偿300万元，企业方以郭利敲诈勒索为由报案。该案经历数次审判，最终认定郭利无罪^⑦。再如，国富平与赵双龙二人多次向不同商家购买高档烟酒，通过鉴定辨别后以商家所出售的商品是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以曝光、举报、投诉等方式为要挟，提出高额的经济赔偿，检察机关

以二人构成敲诈勒索罪提起公诉，二被告以自身是依法维权行为进行抗辩。一审法院认为在食品、药品消费领域，购买者是否以消费为目的不影响自身权益，且二被告索要金额未超出法律保护范围，故判决二被告无罪^⑧。同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表示，考虑到食品、药品是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肯定了食品、药品领域，消费者即使明知商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仍然购买，以此诉讼索赔，人民法院不能以其知假买假为由不予支持。

不可否认的是对于学术层面的探讨，有争议是一件好事。正所谓，理不辩不明，通过学术层面的探讨和争论会使人们对这类问题会有更加深入全面的认识。但基于审判实务视角而言，对于特定类型的案件，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则很有可能造成灾难性后果，因为这会对刑法的安定性和权威性造成损害，对刑法的统一适用产生了直接的影响。笔者通过对近些年的司法判例的梳理，发现过分维护权益的行为被判定为敲诈勒索或寻衅滋事罪的案件呈增加的趋势，甚至呈现可能演变为“口袋罪”的趋势。所以通过对消费者过度维权案件的梳理，希望能厘清此类行为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

一、消费者的权利基础

法律层面的权利指的是，“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就是一个权利主体，或者是权利享有者，具有行使或不行使权利，或对他人要求为或不为的能力”^⑨。一般认为根据权利行使的类型可分为法上请求权和事实请求权。

法上请求权是指行为人享有的权利来源于实定法的明文规定。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4条规定了消费者维权五种处理途径。第49条规定：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货物或服务时，如果存在欺骗行为，则应根据消费者的请求，对其遭受的损失进行额外补偿，赔偿消费者所购商品金额的一倍以上。《宪法》第41条对公民的申诉、控告和检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上访是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的一种表现方式。因此，它既是人们对自身的权利进行救济的一种方式，更是对

公共权力进行监督的一种有效的工具。《宪法》第51条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之所享有之自由与权利，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社会、集体、其他个体权利之行为；个人及其他的公民权与权利。在这一方面，我国《信访条例》对此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事实请求权指的是，在法律上，虽然没有具体规定某种权利或者利益，但事实上它被广泛认可，并且因为某一事实而受到实质性侵害^⑩。一些学者认为，权利的行使并不完全基于法律行为，而是通过事实行为进而行使权利是更为普遍情形^⑪。例如，彭伟和江鹏在恋爱期间，彭伟以江鹏采取欺骗手段侵犯其贞操权诉至法院，法院认为贞操权作为一种独立的以人的性自由、性安全、性纯洁为特定内容的人格权，应当由法律予以保护对人格尊严进行扩大解释，将“贞操权”认定为一种人格尊严权的一种^⑫。权利的边界本身是有一个发展和调整的过程的，是当事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虽未得到其认可，但是被社会公众一般默认的权利，也应当得到承认。这是由于实定法无法覆盖到全部的权利类型，因此，对于新型权利应给予认可^⑬。一些学者更深层次地提出了道德权利的概念，他们认为，道德权利是一种优先于国家法律并与国家法律相互独立地对人们的一般预期，道德权利确定了合法权利的合理性。无论如何，法益理论都不应脱离道德的约束和指引，伦理道德是刑法存在的重要基石^⑭。因此，不管是法定权利、事实权利亦或者是道德权利，它们都属于被人类社会所认可的一种文明形式，它们都包含着人们对真善美的渴望与追求，同时，世俗的道德权利也拥有着一定的规范力量，作用于共同的社会道德理念^⑮。

二、权利行使的边界

在消费维权案件中，“消费者”无一例外地主张自己是在行使正当的权利维护自身合法的权益。需要明确的权利行使是权利主体或行使权利的人，针对权利客体完成对权利的行使才属于正当行动^⑯。即，通过不法的方式进行权利行使，可以看出行为者没有遵从法纪的意志，因而，行为者具有可责性。权力需要受到限制，权利与责任共同出现，两者构成一种互相制

约的关系^⑰。倘若将权力赋予当事人，而没有相应的制约，势必会产生权力的滥用情形，从而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因此，权力的行使必须有明确的界限。

(一) 实现权利的手段必须合法。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就享有绝对的权利自由，不能滥用权利，而是要在法律限定内行使。如债权人拥有要求债务人履行到期债权的权利依据，但债权人不能采用暴力伤害他人的方式来保证其债权得到实现。同样，上访作为法定权利，正常有序的上访行为是值得肯定的，但以进京非正常上访为手段，提出无理要求，破坏了正常的信访秩序，应从重处罚^⑱。

(二) 权利行使的目的必须合法。权利行使的前提必须基于具有正当的目的性，不得损害其他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已成为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否则可以否定当事人行使权利的合法性。即便是在司法实践中，也大多持有所有权说来限缩财产犯罪的成立。例如，在夺回自己所有而被他人占有财产的案例中，法院大多时候都会否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甚至对财产犯罪的罪名指控予以直接否认^⑲。但如果消费者在某些领域以打假作为职业，为非法榨取企业钱财为目的，对经营者以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诉讼等进行威胁或要求，可能便构成敲诈勒索罪。

(三) 权利行使不能超越法律所赋予的实体权利范围。法律对每个公民的合法权利给予了同等的保障，所以，即便是侵权人存在过错，其权益被侵犯时也应得到法律的救济。在侵权纠纷中，侵权者也可能转变成受害者的角色，而最初的受害者也存在转变为侵权者的可能。即使消费者权利的行使具有明确的法定基础，但不能因商家提供的商品有瑕疵或服务存在过错，便漫天要价，提出不合理的要求，而应当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标准进行主张。在逾越了权利范围的限度后，又故意主张权利要求，便意味着行为人在其主观上已经有了对他人财物进行非法占有的意图。

司法实践中，大多将权利行使是否超过权利的范围，判断行为人是否存在非法占有目的的一个重要依据，在行为人的权利主张有合法性基础的情况下，

行为人索要财物，只能在确定的债权范围进行主张，才被视为合理要求。如果超过了适当的范围，它就不能被认为是正当的权利。^⑧因此当一个人的权利被侵犯的时候，他就会想到如何去捍卫自己的权益，让自己的利益达到最大，但是在捍卫自己的权利时，却不能越过法律的底线；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时，既不能采取极端的方式，也不能逾越实体法上的权利界限。

三、过度维权的基本特征

以胁迫或威胁方式逼迫他人交付财物是敲诈勒索罪的主要特点，指的是：胁迫行为—对方恐惧—交出财物—转移财物。如果相对方未交付财物，则可能构成未遂犯罪。与通常的敲诈勒索和正常的行使权力相比，消费者过度维权案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事出有因性。可见，在消费维权类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之间往往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侵权纠纷。正是这一客观事实的存在，消费者向商家进行索赔的要求便有了权力基础。倘若消费者虚构伤害事由并采取胁迫或威胁的手段向商家索赔，则应当认定构成敲诈勒索罪。如郭利案中，因为商家违法在奶粉中添加三聚氰胺，导致婴儿在食用该奶粉后出现肾脏功能异常的情况。因此法院在裁判中肯定郭利有权提出民事赔偿，不宜以郭利索赔数额超过标准而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若是以打假作为职业，刻意搜罗过期的食品，再以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以使商家不得不接受高额的索赔要求，实务中已逐步不再认可其属于真实消费者的地位。如王东成通过蓄意纠集其他被告人，再分组到无锡市、江阴市等各大超市，恶意分单次购买过期食品，后利用超市一方害怕被处罚的心理，向各大超市索财，而对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是真实消费者的观点不予采纳。^⑨笔者认为事出有因性更多是以日常消费的目的进行采购或享受服务的行为，而侵权行为的发生应当具有一定的偶发性，而非蓄意的无中生有，无事生非的情形。

(二) 私立救济性。在过度维权案件中，消费者往往采取具有威胁性的手段，即如果不答应其索赔要求，便通过向媒体曝光或扬言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而较少向法院提起诉讼。笔者以为单纯向媒体曝光商

家存在的不法行为，应当认定为通过社会舆论维护自身权利的一种方式，不具有违法的可责性，是言论自由的一种体现。向公众媒体进行曝光看似带有胁迫性，也应理解成商品经济时代下，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利益博弈行为。在面对是给予经济赔偿，息事宁人还是众人皆知导致商誉尽损，是企业或商家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面对产生的经营风险就需要作出的决策，它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也是多方面的利益平衡的必然结果，但不可否定是可能存在“权利滥用”的情形。即便如此，也应尽可能在民法的视角予以规制，而非在刑法上予以评价。不可否认的是刑法是最严酷的一种惩罚，动用刑法的惩戒功能之前应当明确，罪与非罪的边界不宜模糊，刑法谦抑性是现代刑法的基本理念，也就是说，只要适用的其他法律可以对其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有效规制，为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则不可将其认定为犯罪。^⑩

(三) 损失与索赔金额的不平衡性。现代社会普遍认为“财产是一种凝固的自由”。^⑪人的自由意志不是绝对精神的存在，但通常情况下，都需要某种物质的支持，而财产几乎是人的意志自由和实现的一种基石。^⑫所以在侵犯财产类犯罪中，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不仅是犯罪构成要件的组成要素，也是案发关键原因。所以在消费维权案件中，商家或企业认为自身正遭受威胁或胁迫且造成财产损失产生一种“切肤之痛”。而选择报案一方面希望司法机关惩处犯罪，另一方面也是对司法机关“追赃挽损”抱有强烈的期待。^⑬例如，华硕电脑的“天价索赔”案件，用户因其电脑出现了问题，要求公司支付五百万美元的赔偿金；^⑭在刘某购买食用油案中，当刘某发现食用油中有一橡胶圈后，要求厂家支付三万六千元。^⑮审判实务中多以这一情节进而推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一些学者提出，在实际生活中，当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到侵犯之后，往往会出现漫天要价的情况，巨额索赔的行为充其量只能被视为对自身权利的滥用。^⑯通常，消费者并不了解法律所能提供的最大支持限度。因此，在消费者在遭受侵权后，所提出的赔偿金额不管多大，都属于被害人对其权利的诉求，不能被判定为非法占

有，所以也就不适合将其界定为敲诈勒索。^⑰基于此，笔者认为，不能仅依据消费者在维权的过程中存在索要巨额的赔偿行为就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是要将巨额索赔的行为和其他违法的手段相结合，从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判。可将索取数额巨大损害赔偿金的事实，视为构成犯罪的客观基础。由于民事责任更多是一种补偿性责任，因此，它的目的是各种侵权或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修护，而不是对侵权者或违约者进行严厉处罚。在民事活动中，双方当事人可针对违约情形明确制定惩罚性条款，这是基于意思自治原则的当事人双方自愿的行为，但它不能出现在消费的过度维权行为中。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明确提到了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规定，但对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限制在三倍以内。在过度维权行为中，消费者所要超出实际损失几倍甚至几十倍的巨额赔偿，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将其称为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目的”的客观基础，这一点是没有异议的。倘若消费者主张维权的金额较低，即使被害人主张其存在知假买假的行为，也不会被认定敲诈勒索罪。天津一中院对孟凡野等人确实存在知假买假的行为，但是以每单1000元向超市索赔，并未超出食品安全法规的惩罚性赔偿范围，故不宜认定孟凡野等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犯罪故意。^⑱

基于敲诈勒索罪的特征及实务案例，不难发现敲诈勒索犯罪的案发的原因，主要是案涉当事人在事前存在侵权与索赔的纠纷，在协商无果或事后反悔的情况下，导致由民事纠纷行为演变为刑事犯罪行为。对于敲诈勒索罪的认定中，应全面结合案件发生原因、权利基础、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和协商执行等因素相联系，并不仅限于被索取财物的结果性，而是更注重权利主体或利益主体因侵权索要财产的“因果性”。^⑲

四、敲诈勒索罪成立条件

在我国的刑法理论中，“敲诈勒索”是被划分为自然犯罪。自然犯罪是“被所有文明国家毫无困难地认定为一种罪行并用刑罚来压制的，这种罪行不精准的部分最少”。^⑳在法律上，对自然犯罪一般采用简单罪状的规定方法，在我国《刑法》第274条中，对敲诈

勒索罪一般采用“简单罪状”的形式加以明确，即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使用这种简单罪状，“通常是由于立法者认为，这种罪行的特点容易被人们了解和掌握，不需要在法律层面上进行详细的说明。”^㉑同时敲诈勒索罪是一种典型的财产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或恐吓，索取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㉒

(一) 实行行为表现为胁迫

胁迫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侵害受害者的健康和财产、名誉等利益的损害，是不利于被害人的恶害行为。其恶害程度是否直接，其内容是否合法，其侵害程度如何，至于受害者是否感到恐惧，则无关紧要。恶害的告知形式没有任何限制，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甚至是公开的。^㉓日本学者也持这种观点，“恶害”并不一定必须是非法的，甚至合法的权利包含的事物，如果被用作要求他人交付财物的手段，也可能被视为胁迫。^㉔在消费维权案件中较为常见的维权手段即是通过向新闻媒体曝光，将商家的不法行为向媒体进行曝光本身是一种合法的行为，但如何使其具有胁迫性？笔者以为，若是消费者在与商家协商的过程中，将是否向媒体曝光作为谈判的筹码，进而使商家产生恐惧的心理状态下实施的一种将财产交付他人的行为，进而认定该行为具有胁迫性。如果消费者在侵权行为发生后，未与商家进行协商而是直接采用向媒体进行曝光的方式，就不应当认定消费者实施了具有胁迫性的行为。

(二) 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不可否认的是目的是一切法律的创造者，也是一切犯罪的制造者。

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理解存在争议较多，一说是为了改变公共或私人财产的所有权。^㉕还有一种通过非法手段，将他人财产转让给自己，然后以所有人名义，对其进行保管、使用、进行处分或收益。^㉖亦有学者认为，非法占有的目的是以非法的形式对财物进行掌控，它是以通过盗窃、诈骗名义等非法取得他人财物的取得罪主观故意所包含的内容。^㉗同时，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内涵及内容，存在多种解释立场。排除权

力者意思说认为非法占有目的是排除所有权人所有而自己作为财物的所有者而心动的意思；利用处分意思说认为非法占有为目的，就是以财物原本的用途对其进行处置的意思；折中说认为非法占有目的是排除权利者对财物的占有，将他人的财物据为己有，并根据其原有的经济价值加以使用和处分的意图^④。在本质上不管何种学说，财产犯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都带有“永久性剥夺他人财产”的根本属性。其中有学者提到，“非法占有”的意图是一种没有法律依据而长期地从他人处夺取财物或财物利益的主观态度^⑤。因此，在行使一项权力时，要有其清晰的法律基础，这个基础要从实体和程序两个层面来认识。就实体法视角而言，非法即为没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从程序法的观点来看，非法是指未遵循法定的程序，或使用了法律未许可的手段^⑥。

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在于房地产开发商和政府部门是否能够成为敲诈勒索罪中的受害者。实务中曾提出以举报开发商的违法行为为手段索取巨额赔偿款原则上不构成犯罪^⑦。但也有判例认为在开发商对业主的住房进行了维修，并经公安、县消费者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业主方后续威胁通过上访等方式企图扩大事态，以达到索赔巨额赔偿的目的，因此认定构成敲诈勒索罪^⑧。所以笔者认为，消费者在发现购买的房产存在质量问题的时有权在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内要求开发商予以修复或补偿，在达成有效的调解方案或协议后，应当认定对各方已经存在拘束力，不宜再漫天要价。

通常法理上认为，敲诈勒索罪的对象是自然人，而政府作为权力机关，并不具有人身权利，更不会因精神上所施加的强制行为而产生恐惧或压迫感，因此政府不能成为敲诈勒索罪的对象^⑨。审判实务中也对此观点持肯定的态度^⑩。也有观点认为上访行为威胁的是公务人员，其是政府的财物的支配者，会因上访行为产生恐惧心理，进而上升为团体恐惧进而出现“花钱买息访”的情况，应以敲诈勒索罪处罚^⑪。笔者以为虽然政府虽然不具有人身权利，但无序的上访行为会给政府部门带来一定的压力，冲击社会的稳定性。若消

费者不断越级上访行为在耐心劝阻、教育无效的情况下，有必要给予一定的治安管理处罚。但是，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当犯罪人面对自己权益与他人权益之间的抉择时，一般不可期待罪犯人会舍弃自身利益，而被动地承受他人过错造成的一切损失。人都有保全自身价值的天性^⑫。

五、域外就消费维权的审判观点

英国普通法曾长期实行不处罚的原则，在权利人行使权利取得财产的情况下，权利人在得到他人依法有权得到的财物时，并未获取超额利益，而义务人在承担合法债务的情形下，并未遭受损失，所以，权利人并不存在非法获利的动机或使他人遭受损害的故意^⑬。美国司法实践也贯彻若行为人以胁迫或威胁的方式来使自己的权利则不对其进行处罚的基本原则。例如，《模范刑法典》规定，对于被告人“真诚地”确信他们有权利获得钱财来补偿损失，而且以控告、揭发、诉讼或其他法律行动来威胁获得钱财为手段的必要措施，在这种情形下，则可以视为维护自身权益的积极申辩理由，不作为犯罪认定^⑭。但若被告人漫天要价，索取金额远远大于其所受损害，就会构成敲诈^⑮。日本一战前对权利行使手段超出法律所认可的范围时，以胁迫罪论处^⑯。后大神院有判例认为，即便行为人是基于行使权力，“当其超过了社会理念上所限定的受害人应当承受的范围时，其行为就不再具备权利行使的性质，因此犯罪行为成立”^⑰。行为人以威胁方式获得了相对方的财物，而实际获得财物的金额与其应当获得的金额一致或者基本一致情况下，其行为便不再具备非法占有这一主观因素，则敲诈勒索罪不成立。日本最高裁判所判决案例提到：“相对于他人而拥有权利的人，只要其权利的实行是在权利的范围之内，而且其方法没有超过社会观念上一般认为应予容忍的程度，就不产生任何问题”^⑱。

六、结束语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我国公民的权利意识也在逐渐觉醒，但公民对于规则意识仍然不够成熟。和谐的法治社会在于鼓励公民通过正当、合法的方式进行维权活动。这就要求政策的制

定者应不断健全权利的救济途径，完善维权渠道，加大依法行权宣传，只有这样，才能一方面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维权需求，另一方面保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利。我们不仅要鼓励消费勇于维权，更要倡导依法理性维权，否则将不利于财产秩序的维持和公民法治意识的养成。尽管消费者拥有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

而且顾客处于侵权行为的位置，就忽视其维权行为过程中存在的犯罪可能，我们对消费者违反法律规定维权行为要保持理性态度，其是否越过法律规定的权利限制范围，是否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甚至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

参考文献：

- [1]江平著《民法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29页。
- [2]徐昕著《论私力救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47页。
- [3]沈志民著《对过度维权行为的刑法评价》[j].云南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 [4]崔海霞著《保护法益学说中的不同行为定性》[j].《新东方》,2010年第3期,第48-51页。
- [5]庄绪龙著《道德权利理论与敲诈勒索罪的教义学限缩》,《中外法学》2022年第2期。
- [6]张明楷著《刑法学》[M],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871-872页。
- [7]黎宏著《法益侵害说和犯罪的认定》[J].国家警察学报,2006年第6期第5页。
- [8]张明楷著《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334页。
- [9]陈兴良主编《刑法各论精释》(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585页。
- [10]黎宏著《刑法学各论》,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310页。
- [11](2015)粤高法审监刑再字第19号。
- [12](2019)内0103刑初313号。
- [13]沈宗灵著《法理学》【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605页。
- [14]吴英姿著《诉讼标的理论“内卷化”批判》,《中国法学》2011年第2期。
- [15]林克敬著《民法上权利之行使》,三民书局2009年版(台北),第15页。
- [16](2014)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315号民事判决书。
- [17]谢晖著《论新型权利生成的习惯基础》,载《法商研究》2015年第1期。
- [18]罗翔著《法益理论的检讨性反思》,《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年第2期。
- [19]程燎原、王人博著《权利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27页。
- [20]郑玉波著《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45页。
- [21]吕世伦,张学超著《权利义务关系考察》[J].《法治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3期。
- [22](2014)呼刑字第56号。
- [23]徐光华著《以刑制罪视阈下财产罪保护法益的再认识》,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6期。
- [24](2021)沪02刑终181号。
- [25](2019)苏0281刑初2008号。
- [26]张明楷著《论刑法的谦抑性》【j】,《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5年第4期。

- [27] Gunther Arzt/Ulrich Weber/Bernd Heinrich/Eric Hilgendorf,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 Aufl. 2009, S. 18, Rn. 29.
- [28] (英) F. A. 哈耶克著《致命的自负》，冯克利、胡晋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
- [29] 庄绪龙著《“集资犯罪追赃挽损的‘权益恢复’方案”》《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9期，第40页。
- [30] 黄利、黄美龙著《大学生索赔过高被控“敲诈”公权力介入消费维权受质疑》，《南方周末》2008年11月6日第C20版。
- [31] 徐光华. 从典型案件的“同案异判”看过度维权与敲诈勒索罪 [J]. 法学杂志, 2013, (4).
- [32] 沈志民著《对过度维权行为的刑法评价》 [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0第1期。
- [33] 于志刚著《关于消费者维权中敲诈勒索行为的研讨》 [J]. 《中国检察官》2006年第10期。
- [34] (2020)津01刑终78号。
- [35] 庄绪龙著《道德权利理论与敲诈勒索罪的教义学限缩》，《中外法学》，2022年第2期。
- [36] 「意」加罗法洛著《犯罪学》，耿伟，王新译，中国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页。
- [37] 高铭暄，马克昌著《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353页。
- [38] 张明楷著《刑法学》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39] 叶良芳著《权利行使过程中的敲诈勒索罪问题》，《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年第3期。
- [40] 大塚仁著《刑法概说》（各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6页。
- [41] 苏惠渔著《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44页。
- [42] 齐章安著《合同诈骗罪与民事欺诈行为界限分析》，法律科学，1999年第5期，第65-72页。
- [43] 刘明祥著《刑法中的非法占有目的》，《法学研究》2000年第2期。
- [44] 张明楷著《外国刑法纲要》，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502—507页。
- [45] 董玉庭著《行使权利的疆界——敲诈勒索罪与非罪的理论解析》，《法律适用》2004年第9期。
- [46] 黄冬生著《行使财产权利行为的刑法评价问题》，载《厦门大学法律评论》（第九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9页。
- [47] 参见熊选国主编《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749-753页。
- [48] (2014)鄂荆州中刑终字第00042号。
- [49] 蒋振，杜亚东著《上访要挟政府被定为“敲诈勒索罪”的探究》《法治博览》，2015年第9期下。
- [50] (2015)年肇怀法刑重字第1号。
- [51] 张军著《对非访敲诈政府行为的刑事评价》，《中国检察官》2016年第2期。
- [52] 杨丹著《被害人过错的刑法含义》，载冯军主编，《比较刑法研究》，中国人民法学出版社2007年版。
- [53] See Smith & Hogan, Criminal Law, Butterworths, 2002, P. 627—629.
- [54] state v. burns, 161 wash. 362, 297 p. 212 (1931).
- [55] people v. fichtner, 281 app. div. 159, 118 n. y. s. 2d 392 (1952).
- [56] 【日】啊部纯二等编《刑法各论基本问题讨论》（2），日本一粒社1992年版，第138-139页。
- [57] 大塚仁著《刑法概说（分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0页。

人脸识别 技术应用的 法律风险与治理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黄孟苏



【摘要】

以人脸识别技术为代表的个人生物信息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提高了政府工作效能，也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带来了机遇。新兴技术在方便人们工作和生活的同时，也带来诸多风险，如大规模应用造成普遍性违法，研发和生产过程缺乏监管、采集和管理过程不透明和缺乏销毁机制等。欧美等发达国家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持谨慎态度，我国在立法和政策方面还存在许多空白。针对当前我国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问题，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

【关键词】人脸识别；个人生物信息；个人信息保护；风险与治理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许多国家和科技企业大举投资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系统，推动了技术的进步和广泛使用，尤其是生物科技、图像处理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跨越式进步，以人脸识别为代表的个人生物信息应用日益普遍，不管是网络空间还是公共管理领域，应用场景涉及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方方面面。2020年，美国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拨款超过20亿美元，用于资助相关技术的研发。国际研究机构Research And Markets预测，2023年至2028年，全球人脸识别市场规模将从70多亿美元增长至126.7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4%，发展前景广阔^①。我国的许多高科技企业，包括百度、腾讯和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巨头都在积极布局人工智能领域，在人脸识别技术方面，海康威视、大华股份、

商汤科技和瑞为技术等都有十分成熟的产品问世，在市场占有一席之地。由于国情特殊，人口众多，社会复杂，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有助于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国内的人脸识别大多应用于安全防范、金融、教育、娱乐、电子商务和交通等领域，使用场景不断扩展。因此，政府也在大力推进相关产业的发展。

科技进步给人们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可能带来多重风险。我们应该看到，法治建设和监管跟不上技术的进步，针对新兴科技的监管还存在许多漏洞，人脸等独有的个人生物信息存在泄露和滥用的风险。隶属于美国商务部的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属于）以99家公司为研究对象，对800万人的1800多万张照片进行人脸识别系统测试，发现人脸识别系统对

不同人种的识别存在差异，其中对黑人和亚洲人的识别错误率明显高于白人，对女性和原住民的识别错误率也较高。说明当前美国的人脸识别技术存在种族、性别偏见。^②旧金山作为美国的科技中心之一，在应用人脸识别技术方面趋于保守，2019年5月，明确禁止警察和其他公共机构使用人脸识别软件，这是美国第一个禁止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大城市。^③发达国家在严格限制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同时，如何完善我国的相关法律和政策值得思考。

二、人脸识别技术应用风险的研究回顾

个人生物信息应用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是科技带来的“善”的一面，但是存在的潜在风险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在学术界，学者们除了讨论人脸识别的技术完善和技术应用问题，还对人脸识别应用的技术风险、伦理风险、社会风险和法律风险进行探讨。梳理既有文献发现，当前学术界对个人生物识别技术风险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人脸识别领域，具体包容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风险。人脸识别技术日益成熟，在刑事侦查和破案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使用该技术加剧了公民权益受到侵害的风险，如何处理好技术向善以及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的紧张关系值得深入思考。^④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广泛，应该对应用场景进行分类，如在公共场所、私人场所和网络空间，在不同场景使用对应不同的规制规则。公共场所的人脸识别应用，应该以维护重要公共利益为目标，同时还要明确禁止性的应用场景，限定使用边界，以免滥用。^⑤有学者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出发，认为从保护个人信息角度出发，收集人脸信息属于收集、处理他人信息的重要内容，应当遵循法治原则。更进一步讲，人脸信息属于人格权保护的客体，应用相关技术应当尊重公民的自由选择权。收集人脸信息，可能并不能维护公共安全，反而可能因监管缺位，造成人脸信息滥用，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⑥王鑫媛认为，人脸识别技术本身存在着技术风险，使用不当，不仅危害社会秩序，还侵犯公民权益，消弭社会共同体责任，应当从场景理论出发，对人脸识别技术进行分类

规制，从立法着手确保综合治理目标的实现。^⑦胡晓萌等人提出了人脸识别技术治理的基本原则，即最小必要原则、知情同意原则、不伤害原则和公正原则。^⑧

二是研究人脸识别的具体应用场景。人工智能赋能智慧图书馆建设，人脸识别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人脸识别技术在图书馆领域的应用主要是身份验证，并非作为独立的技术使用，而是与其他业务相结合，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最适配于智慧图书馆建设。^⑨除了刷脸入馆，人脸识别技术还应用到刷脸借书服务，如厦门市图书馆、绍兴市柯桥区图书馆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图书馆等具有应用。^⑩人脸识别支付的市场应用也是值得关注的领域，有学者专门针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发现，人脸技术有用性和易用性，以及社会公众对这一事物的评价，对消费者的人脸识别支付使用意愿有直接正向影响。^⑪吴剑锋等人研究发现，消费者对技术提供商的信任越强，则越能接受该产品，身边亲友认可度高也更能增强消费者对刷脸支付方式的使用意愿。^⑫

三是人脸识别嵌入政府治理。在社会治理复杂化和数字政府建设的大背景下，人工智能赋能政府治理成为大势所趋，人脸识别作为具有非接触性、隐蔽性、精准性和实用性的智能技术手段，有利于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但是，不同地方在采用人脸识别技术方面还存在不同的政策理念与方案。政府是否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于政府治理，受到制度环境的影响。杭州市各公共部门已经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政务、社会保障和市场监管等多个民生领域采纳了人脸识别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⑬目前，人脸识别技术被广泛应用于政府治理，如交通执法、便民服务、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等，人脸识别技术极大提升了政府效能。但是，从法治政府建设的角度看，应该做好相应的法律控制，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风险。^⑭陈姿君认为，行政机关在采集人脸的主体多元，目的不断扩张，程序日益简化，违背行政法治的基本原则，采集过程中要经过采集探针照片和运用算法编译数字脸谱等，立法忽略了程序安全保障，提出应当以最小必要原则为基础，确立相关规则，确保采集规范化。^⑮

也有学者认为，政府掌握海量公共数据，政府在数据开放的同时，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执法和监管，确保公民权利不被侵犯。^⑯

四是针对“人脸识别第一案”进行深入探讨研究。2019年11月1日，杭州理工大学副教授郭兵起诉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案被媒体称为“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学术界也不少人对这一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毕玉谦等人认为，该案属于新兴权利案件，人们对于新兴的权利如何得到司法的保障予以高度的关切，民事诉讼应该给予积极的回应，法官的裁判十分重要。^⑰清华大学的劳东燕教授认为，“人脸识别第一案”之所以备受瞩目，在于法律如何正确回应科技所带来的风险与效益问题。她认为两审法院都认可信息主体的删除权，但是在价值取向上，偏袒技术和产业发展方，从社会效果上看，并不利于个人信息的保护。此外，判决结果不利于公民个人维权，也无法对侵权和违约行为人进行威慑和制约。^⑱罗斌等人以“人脸识别第一案”为基础进行分析，认为人脸信息叠加了个人信息、人身安全和财产等要素，具有新兴民商权益性质，我国将包括人脸信息在内的个人生物信息定性为精神性人格权益，不利于公民权益的保护和权利救济，建议在《民法典·总则编》中设转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条款。^⑲王德政以四川“人脸识别案”为切入点，认为我国当前刑事立法缺乏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特殊保护，可采取实质解释的方法，利用两高《解释》的相关条款，降低针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入罪和法定刑升格，从而实现刑法的特别保护。^⑳

五是研究国外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与监管。人脸识别技术的发展并非局限于一国一域，诸多发达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同样引发了新兴技术的应用与治理问题，不管是政府还是社会都存在的风险十分关注，并采取了相应的规制措施。美国很多地方的警察利用人脸识别系统进行执法，但是被公民权利组织所反对，担心技术滥用，过分干涉个人自由。2019年5月14日，美国旧金山市通过了《停止秘密监控条例》，禁止该市53个公共部门使用包括人

脸识别系统在内的监控手段。2019年12月10日，旧金山市通过了《停止秘密监控条例》的修正案，新增了可以拥有人脸识别技术的四个前提。^㉑针对人脸识别技术的风险，特别是在隐私保护和算法歧视方面，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主张知情同意原则，即收集人脸等个人信息必须建立在公民知情、自愿和同意的基础上；在同意的生效条件上，数据控制在负有举证责任；个人生物信息禁止处理存在两种例外情况，即经公民个人同意和无须个人同意下的法律允许，这是为了避免一切以意思自治优先而产生伦理风险。^㉒2019至2020年，美国参众两院提出了多项与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相关的法案，如《道德使用人脸识别法案》（2020年）、《商业人脸识别隐私法案》（2019年）和《人脸识别技术授权法案》（2019年）。这些法案认识到人脸识别技术存在伦理和道德风险，公民对个人隐私高度关注并十分敏感，收集、存储和使用各个环节应该严格规范，确保安全。^㉓2021年10月6日，欧盟议会通过了“关于在刑法领域的人工智能及其由警察与司法机构在刑事事务中的应用”的决议，决议认为，面部识别技术对公民的隐私和自由产生严重影响，应当全面禁止在公共场所大规模使用。^㉔

三、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存在的法律风险

（一）大规模应用人脸识别技术造成普遍性违法因收集个人生物信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情况较为普遍。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人脸信息作为生物识别信息属于法律保护的敏感个人信息范畴，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时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如征得公民授权在特定情况下使用。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对个人生物信息保护予以重视。但是目前很多仍存在信息收集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有的单位和企业采集人脸数据时，只给居民发布信息采集通知，同时要求附带填报居民个人身份、职业和住址等信息，却不告知收集目的、保存方式和使用规则等情况；一些在没有获得居民单独授权的情况下进行信息采集。相

关行为违反了《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

(二) 对研发和生产过程监管不到位引发的风险

对研发和生产信息设备的企业监管不到位,存在非法储存、大面积泄露和滥用个人生物信息的风险。当前生物信息识别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且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开发成本不高,除了海康威视、大华等龙头企业,众多中小型企业也都具备生产能力,在国家鼓励高新科技企业发展的背景下,审批部门对行业企业的监管包容有余而审慎不足,未能意识到相关产业无序发展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行业监管严重不足。个人生物信息采集产品涉及芯片、服务器、视频摄像、数据传输等软硬件设备,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可以设置后门,存在泄露和滥用个人生物信息的风险。

(三) 对采集的人脸信息管理不透明引发信息泄露风险

对个人生物信息的管理流程不透明,采集、存储、使用和维护等环节存在诸多风险。企业、商场、生产一线的人脸信息采集,很多都是由企业自行委托第三方安装信息识别设备,缺乏安全措施,管理信息人员身份复杂,信息传输、查询、存储等环节可靠性存疑,且缺乏安全制度规范。有些人员较小的单位,为了方便管理,采取简易采集方式,除现场拍照外,还包括自主上传照片、发送动态视频,甚至通过微信传送照片代办等,采集较为随意,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四) 对采集个人生物信息尚未形成有效的监管

收集居民个人生物信息,既涉及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又涉及个人信息安全和社会稳定,应当由哪个部门负责监管,目前职责分工并不十分明确。据调研了解,目前公安机关虽有覆盖面广的治安监控系统,但是对小区物业的碎片化监控手段介入不足,仅对部分由政府出资改造的智慧小区示范点、老旧小区等具备一定的监管。总体而言,政府部门对采集个人生物信息尚没有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缺乏统一的监管平台和有效的监管手段。

(五) 对已收集的个人信息缺少销毁机制

在公共领域,除了联网的各地政务数据服务管理

局保存了大量的公共数据,其中也包括公民在办理相关事务过程中留存的个人生物信息,政法部门、公安部门和很多分散的政府部门,自己建立了相应的数据采集系统,采集的公民个人生物信息独自保存,缺乏一个透明的监管机制。在社会领域,如商场、物业小区和工厂园区,大部分企业对个人生物信息的使用缺乏一个安全闭环管理体系,尤其是在使用的末端环节,尚未建立封存或销毁的机制。大多数物业企业对个人生物信息的管理只有“采集—储存—使用”三个环节,末端的封存或者销毁机制未能建立,在设备报废处理或者系统更换过程中,存在数据泄露和个人信息受到侵害的风险。

四、我国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一) 中国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立法与政策

目前,我国在国家层面尚未出台专门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立法,国家立法缺位。2021年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通盘考虑,对包括人脸在内的个人生物信息作了相关的规范。2021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共有十六条,2600余字。从该司法解释出台的目来看,应该是司法机关在审判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缺乏明确的法律指引,包括《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都规制不足,结合审判实际出台司法解释,算是对当前立法不足的一项弥补措施。但是,从司法解释的内容来看,主要是对人脸信息受到侵害后提供事后救济,为司法部门提供相应的操作指引。司法解释的出台,并不能解决全方位全流程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所产生的诸多问题。

2023年8月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关于《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该征求意见稿共计二十五条,3200余字。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信息采集设备的要求,即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为目的,但是如何确定公共安全这是难点所在。采集人脸信息的主体,除了政府及公共机构,企业在

商场、游乐场、工厂园区能否以维护公共安全名义进行人脸采集,相关规定尚不明确。安装采集设备是否要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哪些部门主管,很多规定应当进一步细化。第十九条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应当每年对设备进行检测评估,第二十条规定厂家销售的相关产品应当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者检测符合要求。该征求意见稿在立法价值、立法目的以及监管方面的规定值得肯定。

在地方层面,查询北大法宝网站,也未发现有相关的法规和规章出台。但是,各个地方在公共管理、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不断推进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在监管方面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支撑,但是出台了各种通知、规定和公告等地方政府工作性文件,这些工作性文件存在位阶低和法律效力不足等问题,甚至还可能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如《长沙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中增设人脸识别功能的通知》(2019)《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进人脸识别功能绑定广州物业管理微信公众号的通知》(2020)、《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应用人脸识别技术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的通知》(2020)、《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关于支持市公安局动态人脸识别系统项目安装施工的通知》(2021)、《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人脸识别技术使用的通知》(2021)和《唐山市公安局关于“唐山网证”小程序获取人脸识别数据的通告》(2022)等,这类地方工作文件虽然名为“通知”,实际上具有强制性性质,被管理对象难以抗辩。

(二) 中国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司法案例

近年来,我国各级法院发布了不少相关领域的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促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2023年9月7号检索北大法宝,共检索到与人脸识别相关的典型案例3个(表1)。典型案例代表性强,覆盖面广,体现了法律的程序与司法运作之间的动态平衡,对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与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相关典型案例的分析,可以探寻人脸识别

司法实践情况。

表1: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与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相关的典型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审理法院	典型性来源	发布时间
1	郭兵与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人脸识别纠纷第一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人民法院报发布2021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之五	2021年
2	某房产公司诉某市场监管局处罚其违法收集人脸信息案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2年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2022年
3	人脸识别装置侵害邻居隐私权案——近距离安装可视门铃可构成侵害邻居隐私权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九个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八	2022年

第一个典型案例“郭兵与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被媒体认为是国内“人脸识别纠纷第一案”。2020年11月,一审法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判决杭州野生动物世界赔偿当事人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1038元,驳回了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了上诉。2021年4月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开庭,法院在原判决的基础上增判野生动物世界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指纹识别信息。主审法官韩圣超指出,收集使用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⑤该案学术界研究较为深入,很多学者对此发表不少学术性文章,从案例的判决要旨、判决法理、价值导向和社会影响等层面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其典型性毋庸置疑。

第二个典型案例是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理的“某房产公司诉某市场监管局处罚其违法收集人脸信息案”。2019年,太仓某房产公司购买人脸识别设备,用以收集客户人脸信息,并进行客户分析以谋取利益。当地市场监管局发现,该公司并未征得大多数购房者单独同意即采取了人脸信息的采集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侵害了消费者权益。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原则,对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⑥

第三个典型案例是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

“人脸识别装置侵害邻居隐私权案”该案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九部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该案重点体现的是近距离安装可视门铃构成侵害邻里隐私权。原告在自有空间按照人工智能设备，其拍摄范围超出自有领域，能够获取邻居的私密信息，干扰了他人生活，是对他人隐私造成侵犯，法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拆除拍摄设备的请求。本案的核心在人工智能监控设备与他人隐私权发生冲突时的处理，裁判结果显示，法院支持隐私权优先，彰显了人文立场，具有典型意义。^⑥

五、完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监管的几点建议

党的二十大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出明确要求。建议我国加强对以人脸信息为核心的个人生物信息的全过程监管，包括采集设备研发与制造、前端采集、数据保存、查阅调用、信息更新与撤销、停用封存和销毁等各个环节，及时防范化解个人生物信息管理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

(一) 人脸信息采集应当严格遵循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三原则

收集个人生物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循信息采集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三原则。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等都明确要求，采集信息必须符合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三原则。具体而言，收集个人生物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一是不得强制收集使用；二是要征得居民单独授权同意；三是必须明示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是不得过度收集和处理；五是应当通过小区信息公开栏等渠道向居民普及常见违法的个人生物信息使用情形及侵权维权途径。

(二) 严格规范人脸信息采集全过程

严格规范收集个人生物信息流程，做到透明可控，明确采集、存储、使用和维护等环节的管理规则。现有法律法规对收集个人生物信息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原则性问题方面，对具体的收集过程缺乏明确的监督规范和操作要求。确保收集个人生物信息安全可控，必须严格收集流程，一是制定采集流程，明确采集职责，

责任到人；二是确保采集方式安全可控，不得网络传输视频和照片的方式收集，也不能采取代办的方式；三是明确存储方式，存储应当加密，并告知居民相关信息是否与政府等其他机构联网；四是明确使用规则和场景，对查询、调用和传输等行为进行登记备查；五是居民有权随时要求物业管理删除个人生物信息，并不得留存样本和备份信息；六是要做好识别系统的日常维护，建立专人账号管理功能，便于保密和追查。

(三) 对研发和生产人脸采集信息设备的单位进行严格管理

做好源头管理，对研发和生产采集个人生物信息设备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防范非法储存、信息泄露和滥用个人生物信息的风险。对收集个人生物信息进行全流程管理，应当将研发和生产厂家纳入监管范围。第一，要加快制定个人生物信息应用技术标准体系，明确对人脸识别、虹膜和指纹等软硬件应用的安全技术要求；第二，建立个人生物信息应用的安全评估及审核制度，针对社会治理、小区管理、金融和支付等不同应用领域进行安全评估，对人脸识别等产品的生产、应用及推广增加审批环节，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第三，严格限制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在个人生物信息采集设备设置后门，尽可能减少非法收集、传输、泄露和滥用个人生物信息的风险。

(四) 建立统一的个人生物信息采集系统数据监管平台

应当建立统一的数据监管平台，对涉及个人生物信息采集、存储和使用的单位、设备和人员进行统一监管。在个人生物信息收集和应用日益广泛的背景下，应当从长远考虑，建立统一的数据监管平台。从收集居民个人生物信息的性质来看，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日常管理，但涉及个人敏感信息与社会安全稳定问题，建议由政法委牵头，联合工信、科技、公安等部门，建立统一的监管平台和网络。首先，要求安装符合一定技术标准的设备，并预留安全监管接口；其次，参照上海、杭州、深圳等地新近修订或审议的城市管理工作条例，制定符合地区情况的个人信息管理规定，压实各方职责，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

(五) 建立和完善个人生物信息数据封存和销毁制度

推动制定和落实个人生物信息封存和销毁制度。完善流程管理，将对个人生物信息的管理流程升级为“采集—储存—使用—销毁”四个环节，实现闭环管

理。建立个人生物信息封存和销毁工作机制，在个人生物信息识别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运行、设备更新升级或终止使用等情形下，及时对相关设备和采集信息进行封存或销毁等无害化处理。

参考文献：

- [1] 2023年全球人脸识别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未来前景广阔[EB/OL]. https://it.sohu.com/a/668523366_99922905访问日期：2023年9月7日。
- [2] 邓睿侃. 美国商务部研究机构：人脸识别技术存在种族、性别偏见[EB/OL]. https://www.guancha.cn/internation/2019_12_20_528992.shtml访问日期：2023年9月7日。
- [3] San Francisco bans police use of face recognition technology[EB/OL]. <https://www.cnn.com/2019/05/15/san-francisco-bans-police-use-of-face-recognition-technology.html>访问日期：2023年9月7日。
- [4] 孙宇, 罗玮琳, 张绅. 公众感知如何影响人脸识别技术使用的意愿与行为?——基于使用情境的有调节中介模型[J]. 公共行政评论, 2022, 15(05): 88-104+198.
- [5] 叶涛. 公共场所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利益衡量与类型构造[J]. 浙江社会科学, 2022(07)
- [6] 刘佳明. 人脸识别技术正当性和必要性的质疑[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2(06)
- [7] 王鑫媛.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风险与法律规制[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1(05)
- [8] 胡晓萌, 李伦. 人脸识别技术的伦理风险及其规制[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5(04)
- [9] 秦鸿, 李泰峰, 郭亨艺等. 人脸识别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研究[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18, 36(06):
- [10] 亢琦, 陈芝荣. 人脸识别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实践与发展思考[J]. 图书与情报, 2018(06): 97-100.
- [11] 张庆杰, 龚涵适. 人脸识别支付用户使用意愿研究[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8, 39(05): 109-115.
- [12] 吴剑锋, 陶文强. 消费者人脸识别支付技术使用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J]. 浙江学刊, 2020(06)
- [13] 郭跃, 洪婧诗, 何林晨. 政府采纳人脸识别技术的政策反馈解释：基于杭州与旧金山的案例比较[J]. 公共行政评论, 2021, 14(05): 159-177+200.
- [14] 张涛. 人脸识别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应用风险及其法律控制[J]. 河南社会科学, 2021, 29(10)
- [15] 陈姿君. 行政机关采集人脸信息活动的法治因应[J]. 行政法学研究, 2023(03): 153-164.
- [16] 马腾飞, 冯晓青. 政府数据开放背景下人脸识别法律规制研究[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3(03)
- [17] 毕玉谦, 洪雷. 民事诉讼生成权利规制探析——以“人脸识别第一案”为切入点[J]. 法学杂志, 2020, 41(03)
- [18] 劳东燕. “人脸识别第一案”判决的法理分析[J]. 环球法律评论, 2022, 44(01)
- [19] 罗斌, 李卓雄.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民事法律保护比较研究——我国“人脸识别第一案”的启示[J]. 当代传播, 2021(01): 77-81.

- [20]王德政, 针对生物识别信息的刑法保护: 现实境遇与完善路径——以四川“人脸识别案”为切入点[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7(02)
- [21]郭跃, 洪婧诗, 何林晟. 政府采纳人脸识别技术的政策反馈解释: 基于杭州与旧金山的案例比较[J]. 公共行政评论, 2021, 14(05)
- [22]汤建华, 人脸识别技术不合理扩散的伦理风险与法律规制——兼论动态同意规制模式的建构[J]. 新疆社会科学, 2022(03)
- [23]罗傲, 贾萍萍, 张增一. 国外公众对人脸识别技术的认知与态度——基于Twitter相关话题讨论的质性分析[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04)
- [24]石佳友, 人脸识别治理的国际经验与中国模式[J]. 人民论坛, 2022(04)
- [25]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正式发布[EB/OL]. <https://m.gmw.cn/baijia/2022-01/24/35468577.html> 访问日期: 2023年9月7日。
- [26]江苏高院, 江苏法院2022年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EB/OL]. https://mp.weixin.qq.com/s/rSir82pwmtlasapqTET_HQ 访问日期: 2023年9月7日。
- [27]最高人民法院, 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八近距离安装可视门铃可构成侵害邻里隐私权——人脸识别装置侵害邻居隐私案[EB/OL].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4261.html> 访问日期: 2023年9月7日。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徐志晗 章俊社



险种错配纠纷 司法救济路径之探究

——以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为例

【摘要】

承运人以自身为被保险人投保货物运输险在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公司往往以承运人不具有保险利益拒绝理赔, 由此引发了大量的纠纷。由于对于承运人是否具有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利益以及承运人对承运货物具有何种保险利益的认定存在分歧, 司法实践中存在四种不同的裁判观点。需要肯定的是, 承运人对其承运的货物具有责任利益, 但是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为基于货物损失所产生的既有利益, 两者不能契合。基于此, 承运人在货物运输险下难以获得保险赔偿金。但最大诚信原则要求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明确说明承运人应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才能获得保障, 此为保险人的先合同义务。因此, 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纠纷最宜适用缔约过失责任予以解决, 并根据承运人与保险公司缔约时的过错程度确定责任大小。

【关键词】险种错配、货物运输险、保险利益、最大诚信原则

一、引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 各种各样的产品通过陆运、水运、空运等运输方式发往全国各地, 进入到生产、销售、消费等各个环节。2022年全年, 我国货物运输总量已经达到了514.7亿吨, 货物运输周转量达到了2314743.5亿吨公里。^①但,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经常出现损耗, 轻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磕碰造成部分货物损毁, 重则发生运输工具倾覆、运输工具自燃等严重事故造成全部货物损毁。由此, 大多数物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转移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不可预知的风险, 促进正常的经营活动。目前, 保险公司针对物流公司上述需求涉及的保险产品, 主

要分为货物运输险和承运人责任险: 货物运输险是以运输过程中的各种货物为保险标的, 并以货物因运输过程中因可能遭受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受到的货物损失为保险责任范围, 保险公司在理赔后可以向真正责任方进行追偿;^②承运人责任险是以承运人因运输过程中的各种事故造成货物损失对货物所有人所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 出现保险事故后承运人因运输不善需向货物所有人赔付的货物损失最终由保险公司承担。^③

虽然保险公司针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货运损失事故设计了不同的保险产品, 但是在实务中由于承运人责任险赔付率高、保费高以及保险公司业务员

为了完成销售业绩向物流公司推销保险产品时推荐保费更低的货物运输险等各种原因，物流公司或者实际承运人最终出于成本的考虑以及保险公司推销时的承诺选择投保货物运输险，而非承运人责任险。但是在发现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往往根据事故损失大小选择性地赔偿：对于货物损失较小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全额向承运人进行赔付；对于货物损失较大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以承运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为由拒绝向承运人进行赔付。由此，在司法实务过程中，我国出现了大量的承运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货物运输险纠纷。本文将从司法实践中的不同裁判结果出发，结合保险利益以及保险法中的最大诚信原则，探究承运人以自身作为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险的司法救济路径。

二、司法实践中的四种裁判观点

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事故后，承运人往往先行向货物所有人赔付货物运输合同关系项下的货物损失，再向承保其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公司主张承担保险责任。然而在因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与保险公司发生纠纷的案件中，保险公司往往以“发生的风险并非保单所承保的风险”“被保险人违反合同中的条款”“承保风险和标的损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等各种理由进行抗辩。^①但是，我国《保险法》仅对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作出原则性规定，并没有对各种保险的保险利益以及如何处理缺失保险利益的财产保险合同作出详细规定。因此，不同法院在审理此类货物运输险纠纷案件中，存在四种截然不同的裁判结果：承运人不存在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利益，不支持承运人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请求；承运人对承运的货物存在保险利益，支持承运人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请求；承运人不具有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利益，但因根据双方约定确定险种，从合同目的出发，承运人与保险公司实际达成了责任险保险合同，支持承运人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请求；虽承运人不存在保险利益，但保险公司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从而判决保险公司根据缔约过失责任承担承

运人因事故向货物所有人赔偿的损失金额。

（一）承运人不存在保险利益的裁判观点

我国《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在我国《保险法》中，被保险人获得其投保的财产保险的保险金前提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所投保的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

货物运输险的保险标的为货物，被保险人在货物运输险下的保险利益是货物所有权；基于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货物损失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当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才能获得保险赔偿金。但承运人运输货物是基于与货物所有人之间形成的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并非货物的所有权人。因此，持承运人不存在保险利益裁判观点的法院往往认为承运人不具备所有权性质的保险利益，^②不符合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利益要求，即使承运人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货物运输险也不能得到相应的保险保障，从而不支持承运人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请求。^③

（二）承运人对承运货物的存在保险利益的裁判观点

承运人基于与货物所有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承运货物。承运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事故损毁，货物所有人可以依据运输合同关系向承运人主张合同上的违约赔偿责任。承运人实际承担了风险，在发生事故时承运人需向货物所有人进行赔偿，遭受了损失。持承运人对保险标的存在保险利益裁判观点的法院认为，承运人承运货物发生货损，其依法应对保险标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应当认定承运人对承运的货物存在保险利益，从而支持承运人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请求。^④

（三）承运人与保险公司实际达成了责任险保险合同的裁判观点

通常情况下，物流公司会就一段时间内所有运输活动与保险公司预先签订预约保险合同。双方一般约定为降低物流公司货物运输时的经营风险，合同期间

内的运输活动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产品，待运输活动真正发生后由物流公司向保险公司发送货物清单，由保险公司就每一次货物运输出具保险单。而预约合同约定适用的保险条款为货物运输险条款。

承运人向保险公司就货物运输活动购买保险产品的根本目的是降低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经营风险，得到发生事故向货物所有人赔偿后的保险金保障。保险公司接受承运人的投保，视为就承运人向货物所有人赔偿后向承运人承担保险责任一事与承运人达成合意。因此，持承运人存在责任险的保险利益裁判观点的法院认为承运人为运输活动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投保，保险公司在明知其对货物不享有财产利益的情况下而承保，对该种合同进行目的解释，^⑤双方实质上就承运人责任险合同的订立达成了合意，从而判决保险公司向承运人赔偿保险金。^⑥

（四）保险公司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裁判观点

如前所述，货物运输险关系中的保险利益为货物所有权。承运人不是货物的所有权人，在货物运输险中对所运输的货物自始至终不享有保险利益。而与承运人利益相匹配的保险产品应为承运人责任险。

保险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机构，负有说明的义务，应当明确向承运人说明投保货物运输险不能得到保险金赔偿的法律后果。但是保险公司在接受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后，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又以不具有保险利益进行拒赔，导致承运人在已经投保保险的情况下不能得到保险金赔偿。因此，持保险公司应当缔约过失责任裁判观点的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明知承运人不享有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利益，投保货物运输险不能得到保险金赔偿的情况下，未如实告知不能获得保险金的法律后果有违最大诚信原则，违反先合同义务，故“保险公司在缔约过程中违反说明义务的行为，足以要求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⑦从而判决保险公司根据缔约过失责任承担承运人因事故向货物所有人赔偿的损失金额。^⑧

（五）小结

由于我国法律对于缺少保险利益的财产保险合同没有具体规定，法院在认定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的

情形是否存在保险利益、存在何种保险利益时存在分歧，从而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出现四种裁判结果：（1）承运人不存在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利益，驳回承运人的诉讼请求；（2）承运人对承运的货物存在保险利益，支持承运人的诉讼请求；（3）承运人虽不存在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利益，但保险公司同意承保，视为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具有保险利益，支持承运人的诉讼请求；（4）承运人虽不存在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利益，但保险公司未如实告知，违反先合同义务，保险公司按照缔约过失责任赔偿承运人无法获得保险金赔偿的损失。

三、承运人对承运货物的保险利益

保险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条法则：“无保险利益则无保险”。^⑨我国法院之所以在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纠纷案件中存在不同的裁判观点，主要因为法院在认定承运人是否具有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利益以及承运人对承运货物具有何种保险利益时存在分歧。因此，界定承运人对其承运的货物存在何种保险利益成为解决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纠纷的关键。

（一）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一词源于西方：在英国法下保险利益被称为可保利益（insurable interest）；在德国法下保险利益被称为被保险利益（insured interest）。^⑩无论是英国法还是德国法，“保险利益”这一概念都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

1. 英美法系中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在英美法系中，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学说存在法定权益学说与事实期待学说之争。法定权益学说要求“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间必须有法定的或衡平法所承认和执行的权益”。^⑪事实期待学说认为只要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物在事故中损失而存在受损的可能，就认定被保险人对该保险标的物有保险利益。

2. 大陆法系中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大陆法系的保险利益学说经历了从一般性保险利益学说到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再到经济性保险利益学说的发展。一般性保险利益学说坚持只有所有权人才享有保险利益，即若被保险人不是保险标的的所有人则不具有保险利益，不得获得保险金赔偿。一般性

保险利益学说区分了保险行为与赌博行为，有效防范了道德风险。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同一物上可能存在不同类型的财产关系，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应运而生。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认为如果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物之间存在某种法律关系，被保险人就对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在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下，“数种属于不同人，而对同一标的物的主观经济关系，均可纳入保险的范围，而形成不同的保险利益”^⑥。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以民事法律关系为出发点，拓展了保险产品的类型，但实践中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物的利益不一定与民法上的权利归属保持一致，因此经济性保险利益学说进一步完善了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经济性保险利益学说认为只要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存在经济利益，被保险人就具有保险利益，并不局限法律规定固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类型。

3. 保险利益的功能

在早期保险业发展过程中，保险利益概念的确立有效地区分了保险行为与赌博行为，确定了保险填补实际损失的功能以及分担风险的功能，防范了道德风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交流过程中存在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保险利益外延的拓展也使得保险公司能够针对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的不同保险利益设计不同的保险产品。因此，保险利益也为保险公司设计保险产品提供了依据。

(二) 我国《保险法》中的“保险利益”与“可承保利益”

如前所述，保险利益为保险公司设计保险产品提供了依据。但是保险利益概念更多地是从被保险人的角度出发，因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存在不同的利益，保险公司设计保险产品来满足被保险人的需求；保险利益解决了被保险人的何种利益能够得到保险保障的问题。但保险市场上不存在一种囊括全部保险利益的保险产品，保险公司需要设计不同种类的保险产品。可承保利益为特定保险产品可承保的保险利益，其功能更关注于特定保险所保障的实质内容^⑦。不同种类的保险产品存在不同的可承保利益。可承保利益区分了不同种类的保险产品，解决了具有保险利益的被保险

人应购买何种保险产品的问题。只有在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与其投保的保险产品的可承保利益相契合时，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才能得到保险金赔偿。

我国《保险法》没有区分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与保险产品的可承保利益，都用“保险利益”一词表述。《保险法》在立法时没有对“保险利益”的概念作出明确的规定，只是将“保险利益”抽象地概括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⑧。此外《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也明确了不同主体对同一保险标的物可具有不同的保险利益^⑨。这两处的“保险利益”表述就是指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也是被保险人的利益能够得到保险保障的基础。

而后《保险法》又规定财产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需要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才能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⑩。被保险人需要投保具体的保险产品，才能获得保险保障。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具体保险产品的可承保利益与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相契合才能获得保险金赔偿。因此，上述规定中的“保险利益”表述指的是保险产品的可承保利益。

(三) 承运人对承运货物的责任利益与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

虽然我国《保险法》第十二条第六款未对“保险利益”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是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可分为财产上的既有利益、基于现有利益而产生的期待利益、责任利益等三类。其中，责任利益是指被保险人依法（或合同）对他人的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承担的民事损害的经济赔偿责任^⑪。

我国《民法典》规定承运人具有安全运输的义务^⑫以及承运人应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灭失的赔偿责任^⑬。承运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因发生货物毁损或者灭失事故需要对货物所有人承担合同违约赔偿的民事责任。一旦发生事故，承运人应当对货物所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于承运人而言，承运人实际真正受到损失。承运人基于承担可能产生的对承运货物的民事赔偿责任向保险公司投保，属于责任利益的范畴。因此，承运人对其承运的货物具有责任利益。

文首介绍了保险公司的具体货物运输险条款，保

险公司设计的货物运输险产品以运输过程中的各种货物为保险标的，保障货物因运输过程中因可能遭受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受到的货物损失。货物运输险主要是为分散保险标的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其可承保利益为财产上的既有利益，不是责任利益。

因此，承运人不享有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若承运人以其对承运货物的责任利益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险，与货物运输险中基于货物所有权产生的既有利益的可承保利益不能契合。

四、保险法中的最大诚信原则

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保险产品的可承保利益对普通的民事主体而言过于复杂、过于专业。因此，我国《保险法》要求保险活动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⑭。诚信原则是民法的原则之一，在民法理论中被奉为“帝王条款”，其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诚实信用，秉持诚信，恪守承诺。鉴于保险合同的射幸性质、合同条款和保险活动的专业性、复杂性以及保险合同的订立双方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等状态，民法中的诚信原则在保险法中演变为最大诚信原则^⑮。保险法中的最大诚信原则是指保险活动当事人在进行保险活动时应以自己的最大诚信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 最大诚信原则的具体内容

最大诚信原则要求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及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依法向对方提供影响对方作出是否缔约及缔约条件的全部实质性重要事实，同时绝对信守合同订立的约定与承诺。具体而言，最大诚信原则主要包括了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以及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是指在保险合同订立前、订立时及在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对已知或应知的危险因素及和标的有关的实质性重要事实据实向保险人作出口头的或书面的申报。保险人无法对投保人的真实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如果要求保险人对在投保时对投保人的真实情况进行调查不符合效率原则。因此，保险法要求投保人在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告知的事项能让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以及适用的保险费率^⑯。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要求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示以及明确说明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免责条款等内容。保险合同是典型的格式合同，一般保险人事先已经拟定，保险人会在承保范围内设定免责条款；并且保险作为专业性的活动，合同条款设计比较复杂，普通的民事主体难以清楚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真实含义。因此，保险法要求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免责条款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明确说明^⑰。

(二) 最大诚信原则在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纠纷中的体现

如前所述，最大诚信原则不仅要求投保人在投保时就保险人询问的事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也要求保险人对其提供的格式条款尽到说明义务以及对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在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的情形下，承运人一般会事先表明自己承运人的身份，投保是为了转移自身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除此之外，承运人在投保时还需要披露货物的价值、货物的品种、货物的数量以及运输方式等关键信息。对于保险人而言，保险人应当知悉承运人从事的业务范围以及与投保标的物的关系，其说明义务的范围应当更加严苛^⑱。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为货物所有权损失所产生的既有利益，而非承运人对承运货物的责任利益；可承保利益与保险利益不契合，会导致承运人不能得到货物运输险的保险金赔偿。笔者认为，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影响了承运人能否得到保险金赔偿，为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因此，保险人在承运人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时，应当向承运人就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以及其他免责条款进行提示以及明确的说明。

五、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纠纷的司法救济路径——保险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上文已经介绍了我国司法实务关于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纠纷存在四种不同的裁判观点。从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与承运人的责任利益不相契合以及最大诚信原则的角度出发，对于承运人因投保货物运输险并以自己作为被保险人的纠纷最宜采用保险人承担

缔约过失责任的司法救济路径。

(一) 对其他三种裁判观点的分析

上文已经分析了承运人不享有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在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纠纷的案件中认定承运人不享有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利益比较符合《保险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但是基于最大诚信原则的要求，保险人应当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于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以及承运人不能获得货物运输险的保险金赔偿一事进行提示及明确说明。在此类纠纷中，保险公司明知承运人不是货物所有权人，投保货物运输险不能得到保障，仍同意承保收取保费，出险后又以不具有保险利益拒赔，有违最大诚信原则。若此时法院以承运人不享有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判决驳回承运人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有违公平原则。

虽然承运人对其承运的货物享有责任利益，但是承运人需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才能获得保险保障。在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情形下，承运人不享有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认为承运人获得货物运输险的保险赔偿的法院混淆了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以及特定保险产品的可承保利益。因此，此种裁判观点不能较好地解决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纠纷。

持承运人与保险公司实际上达成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合同观点的法院结合承运人的投保目的、承运人从事货物运输的经营风险以及保险公司同意承保等事实，认为不能拘泥于保险合同形式上的名称，而应从双方订立保险合同的真实意思出发视为双方就承运人责任险达成了合意。但是有学者认为承运人责任险与货物运输险的具体条文存在较大的差异，“难以将保险合同双方订立货运险的合意解释为订立责任险的合意”^⑥。此外，由于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险费率远远高于货物运输险，承运人势必会投保保险费率更低的货物运输险，引发道德风险。因此，此种裁判观点也不适宜解决上述纠纷。

(二) 适用缔约过失责任规则的展开

《保险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曾对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的情形进行明确，即被保险人可

以依据保险人在承保过程中的过错程度主张相应的损害赔偿。虽然正式颁布的《保险法司法解释（四）》删除了该条规定，但是我国现有的成文法规定也能构建出适用缔约过失责任的司法救济路径。

所谓的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缔约人故意或者过失地违反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先合同义务，致使另一方的信赖利益受损，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我国《民法典》也对缔约过失责任的具体情形作出规定^⑦。可见，缔约过失责任实质上是诚实信用原则在缔约过程中的体现。

成立缔约过失赔偿责任一般需要满足三个条件：

(1) 缔约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2) 客观上造成另一方损失；(3) 违反先合同义务的行为与对方所受到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具体到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过程中，承运人明确向保险公司表明为转移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的经营风险以自身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但是，承运人其对承运货物的责任利益不是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作为专业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明知承运人不具有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在订立保险合同前不向承运人明确说明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其缺乏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等与订立保险合同息息相关的事项，并同意承运人作为被保险人的承保，违反了最大诚信原则的要求，违反了先合同义务，并在发生保险事故后直接造成承运人无法得到保险金赔偿的后果，符合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要求。

缔约过失责任遵循过失相抵原则，即根据缔约双方的过错程度确定赔偿责任大小。具体到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纠纷案件中，笔者认为司法实务中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形：

(1) 在投保时，承运人无过错，保险公司存在过错。例如，承运人在投保时明确告知自己作为被保险人，保障承运人的经营风险，但保险公司不告知其应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仍同意承保货物运输险或者出于招揽业务的考虑向承运人推荐货物运输险。此时，错误订立货物运输险保险合同的原因是保险公司违反说明义务，违反先合同义务^⑧。在此情形下，保险公司应

当根据缔约过失赔偿责任赔偿承运人正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可获得全部的保险金。

(2) 在投保时，承运人和保险人均有过错。实务中，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的原因多种多样，不可完全归结于任何一方当事人，其往往是双方均存在过错，即在投保时承运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同时，保险人也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要求。由于在保险实践中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险费率远远高于货物运输险，承运人在明知自身不享有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出于成本的考虑以及侥幸心理依然投保以自身为被保险人的货物运输险，违反了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有违最大诚信原则。此种情形下，最大诚信原则要求保险公司不能承保货物运输险，负有拒绝接受投保的先合同义务。若保险公司出于经营业绩的考虑，仍同意承保货物运输险，有违最大诚信原则。在此情形下，承运人与保险人均有过错；对承运人的救济应当根据承运人与保险公司在缔约时的各自过错程度进行判断。

六、结语

目前，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这一“险种错配”现象在实务中越来越多。由于我国对于“险种错配”案件的处理没有成文法上的规定，司法实务中因对承运人的保险利益与货物运输险的可承保利益的理解存在偏差出现了不同的裁判观点。通过本文的分析，基于保险法的最大诚信原则要求投保人如实告知以及保险人明确说明保险合同条款，解决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纠纷时最宜采用缔约过失责任。此外，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大量的“险种错配”情形，例如旅客运输企业本应当投保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险，但是实际投保的是根据承运人人数的团体意外险。《保险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也考虑采用缔约过失责任解决“险种错配”纠纷，但最后不了了之。因此，在法律或司法解释难以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先行发布相应的指导案例确立相应的裁判规则。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时间：2023年2月28日，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8月27日，访问地址：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28_1919011.html
- [2]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EB/OL]，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8月27日，访问地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3423/index.html>
- [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定额保险条款，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8月27日，访问地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3425/index.html>
- [4] 高俊涛、潘继仁：《保险人对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的责任认定》《保险研究》2021年第7期，第117页
- [5] 张力毅：《困境与出路：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判断——兼评〈保险法司法解释四〉及其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6月，第130页
- [6] 相关案例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佛中法民二终字第684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3民终472号民事判决书、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黑01民终2133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终3496号民事判决书
- [7] 相关案例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1）粤71民终158号民事判决书、上海海事法院（2020）沪72民初2022号民事判决书
- [8] 李伟群、沈志康：《承运人投保货运险法律问题研究》《上海保险》2019年4月，第20页

- [9]相关案例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东中法民二终字第194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终231号民事判决书
- [10]李伟群、沈志康:《承运人投保货运险法律问题研究》《上海保险》2019年4月,第20页
- [11]相关案例有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2民终1452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终976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1民终863号民事判决书
- [12]胡仁昊:《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法律问题的研究》,大连海事大学,2016年,第20页
- [13]高俊涛、潘继仁:《保险人对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的责任认定》《保险研究》2021年第7期,第118页
- [14]张力毅,《困境与出路: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判断——兼评〈保险法司法解释四〉及其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6月,第127页
- [15]汪信君、廖世昌:《保险法理论与实务》,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109页
- [16]高俊涛、潘继仁:《保险人对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的责任认定》《保险研究》2021年第7期,第119页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财产保险中,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20]郭颂平,赵春梅:《保险基础知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69页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24]李伟群、陶佳钰:《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纠纷解决的困境及破局之策——以最大诚信原则为视角》《上海商学院学报》2020年2月,第58页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

- 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27]李伟群、陶佳钰:《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纠纷解决的困境及破局之策——以最大诚信原则为视角》,《上海商学院学报》2020年2月,第59页
- [28]王晨:《再研承运人投保货运险纠纷解决之对策》《上海保险》2020年4月,第28页
- [2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承运人以自己为被保险人为承运货物投保财产损失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以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为由拒绝赔偿保险金的,应予支持。被保险人依据保险人在承保过程中的过错程度,主张保险人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 [31]韩长印:《保险法疑难案例评注2021年卷》,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79页



追收

未缴出资时的 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



浙江震甬律师事务所 贺君 厉怡彤

案情简介

A公司设立于2019年4月,发起人为伍某1、江某,二发起人的出资均为认缴出资。2019年12月,江某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伍某1、伍某2。2021年法院受理对A公司的破产申请,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进行尽职调查,调取了A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发现各股东均未履行出资义务,管理人向法定代表人即伍某1核实,伍某1确认各股东均未履行出资义务。管理人代表A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伍某1、伍某2履行出资义务,并要求江某对伍某1、伍某2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江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分析

经管理人尽职调查发现A公司名下没有不动产、车辆等财产,机器设备也已由街道和劳动监察部门处置用于支付工人工资,A公司没有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据查,A公司为认缴制,根据公司章程各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到2039年12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管理人在征询债权人意见后,代表公司提起了诉讼。

•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

2014年3月1日起,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和验资。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可以通过协议约定出资时间,但在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为促使实现债权人的债权,法律剥夺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以维护债权人利益。根据上述规定,股东对公司负有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额出资的义务,由于法院已经受理A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被告伍某1、伍某2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应当立即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发起人的资本充实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资本充实责任是由公司设立者共同承担的相互担保出资义务履行的民事责任,《公司法》设立资本充实责任旨在平衡债权人利益、其他股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加大发起人的责任以保证公司的资本充实。被告江某作为A公司的发起人,未履行其出资义务

即转让股权,其应当对被告伍某1、伍某2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伍某1、伍某2对其应履行出资义务没有异议,因此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江某是否应当对伍某1、伍某2所负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一审过程中,江某出具一份其与伍某1签订的《退股协议书》,辩称其已在退股时承担部分债务且已约定公司债权债务由伍某1、伍某2承担。但发起人转让股权退出企业经营时与其他发起人约定的债权分配、债务承担仅是内部的约定,不具有对外效力,资本充实责任是法定责任,不能通过约定免除。

此外,江某还提出A公司是在2021年开始亏损的,其转让股权的行为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也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况。但资本充实责任是担保责任,是发起人对于其他发起人出资的连带补足出资的义务,因公司设立行为产生,是无过错责任,只要存在资本不足的事实即可构成,因此无需考虑债务的形成时间以及江某转让股权的主观心态,江某对伍某1的出资义务需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江某转让股权的行为是否存在恶意这一问题,经管理人审查并经债权人核查,A公司的无异议债权共4户4笔,在管理人对债权申报材料的审查过程中发现其中1笔债权的发生时间在2019年12月之前,而江某也是在2019年12月转让股权并退出公司,可见其转让股权时公司可能已经存在债务,且江某自认在其退出A公司时,A公司已处于负债状态。因此,江某应对伍某2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心得与思考

(一) 对于债权人、破产管理人

当公司出资均为认缴出资时,如公司破产时的股东无法履行出资义务或已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债权人的权益将无法受到保护。发起人、前手股东在经营不善时,将股权转让给没有偿债能力的主体则可能导致逃废债的情况发生。可以根据实际案情分析判断是否通过起诉发起人要求履行资本充实责任以促进债权实现,另一方面,可以从多方面评估前手股东转让股权时公司的经营状况,避免因恶意逃废债行为导致债权无法实现。

(二) 对于企业经营者

发起人互相对出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此种连带责任是无过错责任,发起人所承担的责任高于其他股东,因此在设立公司的过程中,企业经营者应当尽可能审慎地选择合作伙伴,评估公司设立后所可能要承担的责任。

股东在履行出资义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方式,并在账上作出相应的处理,如以其他方式履行出资义务的,则应当通过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在注册资本认缴制的背景下,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通常较长,但此种约定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弊端,会导致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不能得到承认,因此股东如在约定的出资期限前履行出资义务则应当及时通过股东会进行确认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 胡小东

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看情势变更规则

案情简介

温州某公司现有股东为蔡某与李某，其中蔡某持股60%；李某持股40%。蔡某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财务、采购、技术，李某负责公司销售。

2020年11月28日，蔡某与李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某将其持有的公司6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某，股权转让价款为3500000元。协议签订之后，蔡某突然反悔称李某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要求其提供担保，并以种种行为拖延履行合同，甚至限制李某进入公司。2020年12月23日，蔡某利用掌握公司公章之便，在公司内部张贴《罢免书》，声称罢免李某在公司的一切职务。2021年1月21日，蔡某发送《通知书》，声称通知李某已不是公司工作人员，限三天内离开公司，否则保留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4月，蔡某向法院起诉，一改之前拖延履行的态度，主张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经调查，蔡某在霸占公司经营期间，将公司设备及业务逐步转移到另一公司，导致公司估值发生严重贬损。故此，李某提出反诉，要求解除合同。

经瑞安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后，公司由蔡某独占经营，致使公司的财产和信用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李某无法实现《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目的，故判决确认解除合同。

代理意见

我们认为本案中，李某有权依据“情势变更”的法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根据民法典第533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结合本案的相关事实，蔡某垄断控制公司期间导致公司估值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李某明显不公平。具体理由如下：

一、关于本案事实。

蔡某称“李某不配合股权变更登记”，这个说法完全与客观事实不符，实际上是转让协议签署后，蔡某毁约而找到的种种理由：其一，转让协议明确先办理股权变更，再进行付款。蔡某作为股权变更的转让方，应负有配合办理手续的义务，当时李某曾反复催促蔡某，但是蔡某称自己的资金无法得到保障，开始恶意制造矛盾，并排挤李某出局。其二，2020年12月23日，蔡某利用掌握公司公章之便，在公司内部张贴《罢免书》，声称罢免李某在公司的一切职务。2021年1月21日，蔡某发送《通知书》，声称通知李某已不是公司工作人员，限三天内离开公司，否则保留申请

强制执行。从以上行为来看，蔡某以实际行动表现出不准备履行合同，也不配合股权转让的意愿。

二、关于蔡某独占经营公司期间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李某作为公司股东，同时作为公司高管，被禁止参与公司经营，且无法获取公司经营信息、财务情况。因公司大部分员工系蔡某亲友、亲信，其通过种种手段将李某完全排挤出公司。更为严重的是，蔡某利用自己独掌公司的便利，肆意处置公司资产，调离原有员工，向客户恶意诋毁李某声誉，以上事实，导致李某完全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也无法直接再去接手一个完全变样了的公司。

2、在蔡某实际控制并管理公司期间，其又以他人名义注册成立同行业公司，并利用本公司的车间、资源进行生产，公然在公司仓库以其他公司的名义打包发货。而且生产、销售所得未在公司入账，完全将公司资产挪为私用。公司客户也已逐步被转移至其他公司。

3、转移公司资产的行为。蔡某利用其控制公司的便利，任意处置及转移公司资产。在此期间，原告拍摄取证了公司往外搬运设备的照片。

结合以上事实，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均已发生重大变化，而且该重大变化系蔡某在排斥李某股东权利，独自控制公司期间因其主观恶意行为造成，李某对此没有过错。

三、关于解除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双方在2020年11月28日签订转让协议，确定了当时公司100%股权作价为800万，该股权价值涵盖了公司所有的资产及客户资源。而今，已经过去整整七个月，

因为蔡某的行为导致李某彻底失去对公司的控制，且蔡某在控制公司期间的一系列行为已经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了减损。因此，双方签署转让协议时的合同基础条件已经发生了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如果继续履行对于李某明显不公平，李某有权根据民法典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

判决结果

经瑞安市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如下：一、确认蔡某与李某于2020年11月28日签订的《转让协议》有效，并于2021年4月22日解除。二、驳回原告蔡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结语和建议

合同纠纷最常见的诉讼请求就是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在司法实践中，碰到本诉与反诉一起审理的案件往往都比较复杂，既要严格调查案件事实，又要准确适用法律。如在本案中，双方持有各自的主张及理由，对于是否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法律依据是哪一项、解除的事实依据是否充足、解除时间点等问题都需要进行充分的诉辩及审查。与此类似的纠纷案件中，不同的法官往往有不同的理解，判决的结果也往往难以让双方当事人均信服，但在本案的审理中，双方充分发表诉辩意见，法官也给出了一份精彩的判决书，令人信服。

同时，也建议公司股东在进行股权转让交易时，应当尽早向专业律师寻求帮助，以尽可能减少纷争。就本案而言，如果签署更明确的股权转让合同，在合同履行出现问题时采取及时发函告知，及时掌握公司控制权等措施，就能提前预防或避免纠纷发生。





追光逐梦二十载 砥砺前行新征程

浙江光正大（永嘉）律师事务所 陈 琨

2000年，对于我来说，即是艰难的一年，也是幸运的一年。一个非法律专业的人，经过几年的自学，取得了律师专业的自学考试毕业证。6月，在其他同学纷纷投入工作踏上新的人生征程的同时，我却又重新回到图书馆开始了更加紧张地学习，准备当年的律师资格考试。当年10月，怀着忐忑的心走进了考场，接受几个月苦行僧般复习效果的检阅。等待成绩的过程是漫长的，幸结果甚慰，以微弱过线优势通过了我国历史上最后一届的律考。

律考通过的兴奋尚存余温，残酷的现实却显得异常冰冷。当满怀信心投身于行业并开始工作的时候，却发现微薄的收入甚至难以解决温饱。其间还一度惊悉，当年某律考省前几名的同学因不堪面对月入数十元的现状，改行经商了。好在多年农村生活练就的韧劲，让自己坚持了下来。

接下来的时间和生活显得特别平淡和无聊，实习、考核、领证、执业，在那个年代几乎没什么太多波澜。其间偶尔的兴奋也不再是搞定了什么考试或成绩多少，转换成了签下了一个客户和收了多少律师费用，现实得不能再现实。于是乎就有了大把的空闲时间，也理

所当然、随波逐流地有了成都的生活特性之喝茶、麻将……往后的两年中，无数次问过自己，难道就这样下去，终于有一天忍不住要改变。在这样的背景下，来到了温州，并在不久后加入了“光正大”，开启我新的职业生涯。

回首“光正大”的二十年，感觉自己比执业前两年更加地谨慎、细微，甚至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这种感觉就像如同驾驶员，前几年天不怕、地不怕，但随着驾龄的增加，却越来越胆小。经常是一边沉浸在对老案件的琢磨，另一边又开始对新案件的思考。时常在睡梦中因为对下一个案件的思索突然在凌晨醒来久久不能入睡，其间有为突然找到案件的解决方案而孩子般兴奋，也有为找不到抽丝剥茧的问题主线而懊恼。但在这二十年中，始终以竭力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为己任和目标，不敢有一丝懈怠。过去的二十年，学会了团队、协助、配合，也领悟了许多经验；有的时候还一厢情愿地喜欢给年轻的同事分享自己的感悟，借以表达自己特别反感重复劳动和无效工作，更希望他们能够少走弯路。

时光不负追梦人，辛苦地付出和不懈的努力，换

来了沉甸甸的回报。二十年来，我经办过数千件法律事务，不敢说能让所有客户都满意，但也获得了绝大部分客户的认可。和部分客户不仅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更有幸成了朋友，以及彼此工作中互相帮衬的伙伴。二十年来，获得了律所和同事的认同，从被吸收为合伙人到加入管委会并负责永嘉分所的管理，对律师的发展壮大也奉献了自己的力量，更希望律所今后在全体合伙人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能够开创新的辉煌。二十年来，也得到了行业协会的肯定，代表律所和团队获得了包括温州市优秀律师等在内的诸多荣誉，也将鞭策我更加奋进并为行业的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二十年来，经过反复研究、探索和不断的总结，积累了较为全面和丰富的法律事务处理经验，能够充分胜任和高效完成自己专业领域的各类工作。二十年内，与全国各地无数法律工作人员有过接触和交流，也能够充分理解公检法司等法律共同体人员的职责和工作

艰辛，为工作中有效、顺畅地沟通和交流夯实了基础。

过往的二十几年已经成为历史，律师执业生涯还将继续。面对每年数以万计行业新人的加入，和信息技术及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所带来的法律产业链重构及法律服务供给关系的改变，势必引领和导致行业服务模式的革新。未来的竞争要求律师不仅仅只有专业化、团队化协作，还需要我们自己与时俱进，学习并掌握数字化的工具和技术，不断提高数字素养和信息技术能力，创新数字化服务模式，以适应科技高速发展时代的法律服务需求。在这过程中，律所所扮演重要的角色，绝非开通一个微信公众号、使用一款OA管理工具等，而应当是一整套可以服务于长远发展战略的体系化思维和行为，其间应包含和渗透着我们律所管理者自身的法律服务价值理念、发展方向和目标、管理思路、业务领域，以及客户的需求等。面对革新带来的前所未有的转型与挑战，我准备好了，您呢？





执行这三年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潘超超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党总支委员、管委会委员。现任温州市律师协会民事执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执行专业委员会主任。曾获温州市第七届青年律师之星。

问题一：潘超超律师你好，请问这是你选择律师行业的第几个年头了？作为青年律师职业初期的困惑是什么？

答：我2013年取得律师执业证，在职业初期最大的困惑是如何选择自己合适的专业化方向，如何打造自己的专业化法律服务产品。

问题二：目前主要从事的专业领域是什么？

答：经过迷茫和一路兜兜转转，我最终选择执行领域，包括推动执行老案回款、案外人执行异议等。

问题三：你从事执行领域的契机是什么？

答：契机是成功办结了一件执行案件。这件案件在委托我时已经终本，前期我不断调查、跟进，后期促成双方谈判，在经过长达两年的拉锯战之后，此案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实现执行回款。我方当事人对结果十分满意，对我也十分认可，这也让我深刻感受到律师在执行案件中大有可为。

问题四：你认为该领域的前景如何？

答：该领域是律师行业的一片蓝海。法院存在大量的执行案件，而法院又普遍存在案多人少的矛盾。律师作为法律共同体之一，应当在解决执行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帮助法官和当事人去推进执行。同时，近几年律师行业内也不断重视执行领域，一个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远，我相信执行领域的前景非常广阔。

问题五：在你的办案过程中，有什么让你印象深刻的经历吗？

答：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的案件让我印象十分深刻，该案让我体会到律师说理的重要性，也感受到案件成功带来的成就感。因为现有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案在接受委托时，所有人都认为案外人的诉求无法得到法院支持。在代理该案过程中，我方当事人也一再动摇，认为案件胜算渺茫。经过我与法官的不断沟通，并类推适用了其他法律中的规定，最终我方当事人的诉求得到了法院支持。

问题六：对于这些年的执业经历，你有什么样的感悟？

答：我觉得青年律师会普遍处于焦虑状态，有专业焦虑、案源焦虑等等。我一直提醒自己戒骄戒躁，让自己沉下心来去办案、慢工出细活。在案件少的时候，也沉下心来去努力提升专业能力，把机会留给有准备的自己。



一位青年律师的思与悟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高 进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法易方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法律硕士，中级律师。

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浙江省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温州市第八届青年律师之星。

法易方法律服务团队（原互联网法律事务中心）是专注于互联网法律事务的高进律师于2017年11月24日组建，已研发、生成大量帮助客户在新时代转型期间提质升级的法律服务产品。

一、问：高律师，您认为律师是商人吗？

答：律师具有商业属性，但不是商人。记得我的老师严恒系律师曾讨论“这个世界上最困难的事情是什么？”他说第一件是把别人的钱装到自己的口袋；第二件是把别人的思想装到别人的脑袋里。一个兜售思想的人，如果利益至上，很容易产生极端的价值观。

二、问：高律师，您认为律师业是服务业吗？

答：是。《律师法》第二条已经明确律师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我们只有明确自己的行业定位，才能够做好这份工作。我一位同学执业第一年就有了不菲收入，他告诉我秘诀就是清楚律师业的服务属性，努力做好服务工作，并将法律融入服务之中。他的经历和秘诀给了我很多启示，最重要是让我坚定了对这个问题的答案。

三、问：高律师，您认为律师应该怎样拓展自己的业务？

答：千人千面。找到适合自己的方式最重要，这需要你对自己进行解析，了解你的核心竞争力。在律师执业过程中，你可以观察和学习很多人，但是你必须注意，在不同的生活和职业经历背景下，照搬别人的经验是很难成功的。我们必须以别人的成功经验作为借鉴和参考，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改良和加工，找到适合自己的业务拓展路径。所以不要盲目崇拜所谓的“大咖”，做你自己最重要。

四、问：高律师，您认为专业化是律师业的必由之路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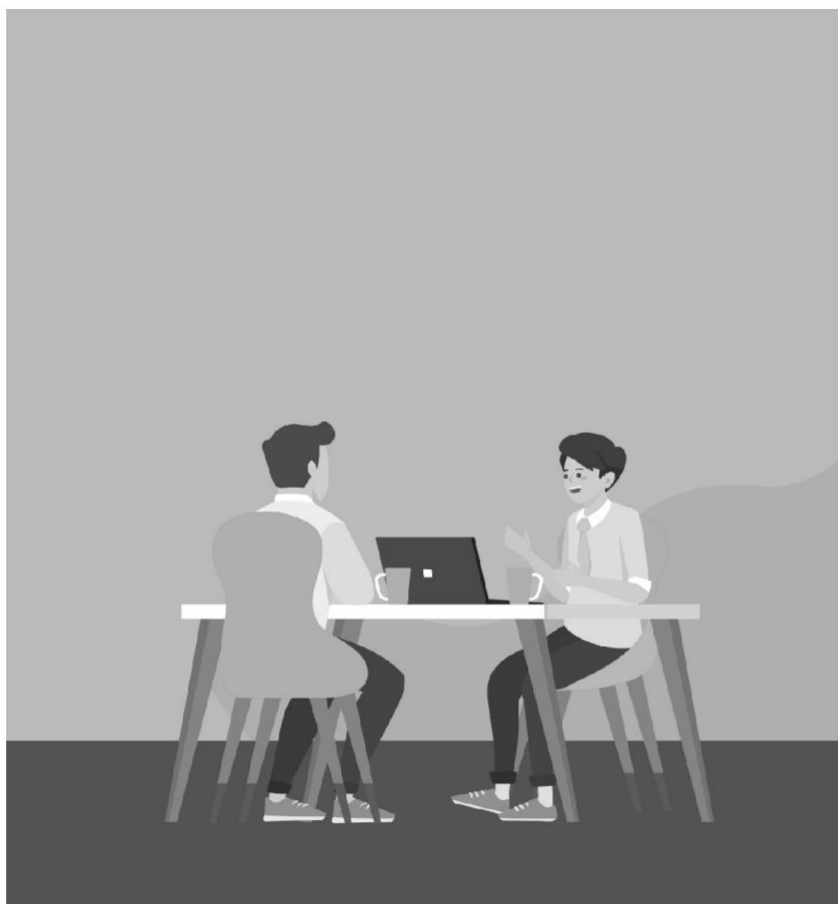
答：一个人不可能全知全能。针对不同业务，律师需要储备的知识是不同的，尤其在当下各行各业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逐步产生差异的情况下，律师不可能做到全面、专业。同时，对于专业化的实现路径，个人认为在执业初期要尽可能广泛尝试各类业务，在此基础上，以兴趣为支点，以行业为切口，通过深度理解法律在行业内运行的机理和逻辑，进而为行业客户提供更好、更有深度、具备一定差异化的法律服务。

五、问：高律师，您认为团队化是律师业的未来吗？

答：一个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远。团队化是一种选择，也是基于满足客户需求和提升服务能力的一种方式。结合前面提到的专业化，我们就需要进一步思考我应该和谁一起组队，以帮助我的客户得到更好、更有价值的服务。

六、问：高律师，我们知道您组建了“法易方法律服务团队”，您能简单介绍一下这个团队的情况吗？

答：“法易方”之名，取自《韩非子·心度》“法与时转则治，法与世宜则有功。……时移而治不易者乱，能治众而禁不变者削。故圣人之治民也，法与时移而禁与能变。”取其“时移法易，明法易知”之意。这个名字也承载着团队共同的理想，即在法律不断更迭的时代，为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 and 遵守法律而持续找方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为社会主义法



治建设添砖加瓦。我们朝着这个目标，不断探索、升级可视化法律服务方案，总结团队服务经验，生成法律服务产品。

七、问：高律师，据了解您的法易方团队已经走过五年，您能否和大家分享一下如何建设团队？

答：这个问题很大，建设团队需要对团队发展有一个较为客观和清晰的认识，所以我想集中谈一下团队建设的第一个步骤即“认识团队”。很多人在组建团队过程中，都会期待“找到一群很厉害的人，形成一个很厉害的团队”，但实际情况往往与预想相差甚远，因为很厉害的人，往往没有合作的意愿，或者合作过程中很难磨合。所以我认为建设团队要先树立一个正确的认识即团队的发展会经历三个阶段“1+1<2、1+1=2、1+1>2”。树立这个认识之后，你再考虑是否要建设团队以及如何建设团队。

护航青春 普法亮眼



浙江嘉瑞成（乐清）律师事务所
杨 涛

刑事辩护律师，全国优秀专家志愿者，第四届乐清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乐清市口才协会副会长，温州市第八届“青年律师之星”，温州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2014年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平安校园梦·亮眼普法行”青少年公益普法项目，深受受众喜爱。因法律进校园工作2016年被评为全国优秀专家志愿者，被温州市司法局授予2015年度律师行业个人嘉奖、2017年温州市校园公益普法讲座课件大赛一等奖，2019年被评为中国校园健康行动护眼亮眼工程·优秀科普志愿者，2020年被评为中国校园健康行动护眼亮眼工程2019-2020年“先进工作者”等。

问题一：为什么选择做青少年公益普法？

是机缘巧合，碰巧实习期跟着老师做了一个比较有代表性的学生伤害案件，代理了校方，效果很好，校长邀课，自己感触很深，也想改变下传统的枯燥的校园普法模式，就主动请缨去讲课了，命运的齿轮就开始转动了。

问题二：坚持九年，做青少年公益普法的动力何在？

我选择坚持做，一方面是公益普法能带来很强的个人成就感，实现社会价值，让人很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带来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当你持续做下去，这会成为你的一个标签，而且更多人和组织对你的期待，也会鼓励你持续做下去。

问题三：青少年公益普法能带来效益吗？

做公益，心要正，要守住初心，不为利益。实话讲，青少年公益普法无法带来直接的案源，就效益而言肯定是入不敷出的。但我相信，持续的积累在未来一定会反哺到业务上。

问题四：如果青年律师想做青少年公益普法，有什么要注意的点？

一定要组建团队去做，没有团队，很难持续。一个人做，固然可以很出彩，但是很可能无法长期坚持。因为随着业务量增加，时间成本增加，可能会无法安排而错过讲课机会，可能会为了保证办案时间而选择放弃。当一群人在一起，可以互相鼓励、调剂配合，并且建立机制，吸纳新成员，把公益普法持续开展下去。

问题五：在职业发展上，有没有选择专业化？

有。我以刑事为主，法律顾问为辅，合同纠纷案件再次。

问题六：在乐清这样的县域，业务能够支撑持续做专业化吗？

业务辐射范围、法律服务市场体量等方面，县域相对城区较小，给专业化会带来影响。虽难但不代表不可以。我的专业化也不是单纯只做刑事案件，而是在此之外发展法律顾问并做些合同纠纷案件，以此减轻没有刑事业务时的压力。其实律师选择某些领域深耕，努力成为这一领域的专家，无论在哪里，都是可行的发展道路。

问题七：选择做专业化成果如何？

我自认为做专业化还是比较成功的，一是专业程

度获得市场认可，刑事案件的报价能够稳定在一个超过乐清大部分成熟律师报价的范围，且当事人愿意委托。二是专业程度获得同行认可，16年我就加入温州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在其中学习和交流，去年也获得了刑委会21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代表专业程度和业务集中度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刑委会大佬们的认可，在温州青年律师中还算不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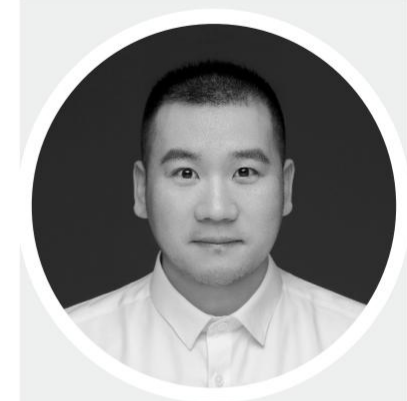
问题八：青年律师，什么时候选择专业化更合适？是一执业就选择方向吗？

建议执业两到三年后再选择方向。一是看自己这方面有没有相对大的业务量，二是看自身业务能力是否适合做这类业务。执业初期就进行专业化，放弃其他业务，可能难以为继。



现代诗

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 沈 燚



(一)

熬过了寒冷的冬夜
今天的温度有了生命
我开始学着向前奔跑
向着前方的明灯
哦，我的太阳

睁开早醒的心灵的窗
我把光影的打扰迎进来
不管是什么心情去一边
遇见她，美丽的清晨。

(二)

别吧，放学的铃声催促我们离开
而我们无辜的面对入侵者
难道要装作安静的死人
任凭公正缺席却不做出行动
沉默是金可不适用这里

快十年了，旧校址也搬迁了
老师们走的走了，散的散了
我们还能拥有什么呢
如果你觉得爱情是一个人的事

(三)

走了很长的路而变得慵懒
我喜欢把这些汗水收藏
身旁得绿叶张开了怀抱
好像跳起了明快的舞蹈
真想你的笑容也这般温柔
你手中的奶茶奶茶依然暖心
怎样的速度才能追上你
在连绵的群星和树木之间

(四)

如果你的哭泣，像雨点跌落云层
云朵遮住明月
你是否听见我的心声
从这个冬天的深处，吹来的北风
它吹走你的眼泪

抚平你的悲伤
还为你祝福
送给你冬的白雪和春的花朵

(五)

我的小船
终会遇见风浪
在名为命运的大海里漂流
我看见烂漫
有浪花朵朵
像你裙角
但无论你的光有多远
呵，都照不亮回归的路
我早已决定离港

(六)

过去远不如现在忧愁
任何天气都是好天气
无论多云还是放晴我都高兴
好像甜甜的恋爱

任何天气想见你
落日和晚风是你
星辰和大海是你
一见到你我就高兴得笑

(七)

我得回忆的深处覆盖着
那些虚伪的叶和谄媚的花
在温热的太阳底下，歇下
是不可多得的晴朗
和不可多得美好
春夏是一切的开始
有永恒的烂漫
但这些都又有什么意义
如果不是遇见你

(八)

夏天的柏油路好像
车玻璃上悬挂的夕阳
随着一天工作的结束
延伸到了世界的另一头

好像我们追求的理想有一些谎言
像追太阳的光不知落在哪一头
唯一真实的是我们的格子间
放着夏日的盛开和绿色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童洪锡

忆江南 杭州亚运会开幕式

燃圣火，
万丈展红绸。
天上双人飞舞步，
江南千众共潮头。
看亚运杭州。

鸣国乐，
正步挺胸头。
竞技争先身手展，
相融崇礼客情稠。
心迹向杭州。

亲宋韵，
风物正中秋。
越剧情浓溶月色，
莲花冰洁净江楼。
风雅最杭州。



行业要闻十六则



温州市律师行业召开“七一”表彰大会暨“学思二十大 践行法治路”经典讲述会

为进一步发挥党建统领作用，表彰先进，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7月21日下午，温州市律师行业党委、温州市律师协会召开“七一”表彰大会暨“学思二十大 践行法治路”经典讲述会。温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卢斌出席并致辞。

会上公布了温州市律师行业2022年度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以及“学思二十大，践行法治路”系列文化活动优秀作品名单，并进行了颁奖仪式。表彰大会通过树立律师行业标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引领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颁奖仪式结束后，举行了“学思二十大，践行法治路”经典讲述会。讲述会共12个节目，60余名律师以朗诵、小品、歌舞等形式，为观众呈现了一场震撼人心的视听盛宴，展现出温州律师行业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法治精神，不忘初心践行使命的理想信念。

市委两新工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文化馆、市两新党务工作者协会相关领导，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律协会长班子成员、市律协监事会成员、市律协决策咨询委成员、各党组织代表、表彰对象代表等200余人出席会议并观看演出。本次活动还开通网络图片直播，点击量高达14万余人次。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卢斌一行调研瓯越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

7月27日，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卢斌率局领导班子成员赴瓯越中央法务区调研，其间，实地走访了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浙江聚祺律师事务所、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温州）律师事务所、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温州（律证）所等入驻瓯越中央法务区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市律师协会乔迁揭牌，并在市律协新办公场地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温州律师行业和瓯越中央法务区的建设工作情况。

座谈会上，市律师协会金疆会长介绍行业发展和瓯越中央法务区建设情况。目前，在市委市政府支持下，由市司法局牵头、市律师协会具体负责的瓯越中央法务区已集聚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形成法律服务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有效推进我市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

卢斌指出，瓯越中央法务区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窗口，是打造法律服务行业专业

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重要方向。卢斌对温州律师行业和瓯越中央法务区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升战略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瓯越中央法务区的吸引力、影响力、辐射力，以推进律师行业党建为统领，以提升律师行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着力推动法务区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二是细化实干体系，努力推动打造高度集聚、业态全面、特色鲜明的法律服务新地标，优化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及环境，持续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部门联动，结合法务区特点，与各部门紧密协作，赋予法务区新内容、新标准，为法务区整体发展提质增效，多措并举建设“律师之家”，将法务区打造成一流法律服务新高地。

鹿城区司法局局长叶俊杰一行赴瓯越中央法务区调研

7月28日，鹿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叶俊杰，副局长周密，办公室主任林建敏，律工科科长胡笑华等一行赴瓯越中央法务区调研。

叶俊杰局长一行分别走访了震瓯、聚祺、人民联合、浩天等入驻法务区的律师事务所，听取律所党建工作及业务情况汇报，对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法治温州建设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表示充分肯定。

随后，叶俊杰局长一行走访市律师协会并座谈交流。金疆会长介绍了温州律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秘书处建设情况。双方还就瓯越中央法务区收尾攻坚、政策保障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探讨。

叶俊杰局长表示，瓯越中央法务区是我市打造全生态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鹿城区作为律师行业相对较为集聚的地区，律师工作基础较好，律师行业总体水平较高，鹿城区司法局将积极与市司法局、市律协共同推进瓯越中央法务区建设，进一步增强法务区聚合力、创新力、引领力，为打造高定位、高水平、高发展的温州法律行业而努力。

市律协召开八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

7月29日，温州市律协八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顺利召开。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向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金疆会长组织大家学习了司法部党组对律师行业提出的“五点希望”和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会议精神等内容，并通报了市律协2023年上半年工作和下半年计划。市司法局律工处陈先豪处长通报了2023年上半年全市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温州市律师行业特约通讯员履职积分办法》。

林向光副局长对上半年市律师协会工作成效表示充分肯定，也对各常务理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指出，一要主动一步，以最高站位迈起步子、打实底子。以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为原

则，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主动将讲政治思维贯穿到工作的全过程，发挥好引领作用，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二要细谋一分，以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提速发展。瓯越中央法务区基本建成，要落实好四个基本定位：“行业党建新高地、法务资源集聚地、法治实践创新地、律通四海展示地”。发挥大家智慧，群策群力共同缔造、合力打造、精致塑造。注重青年律师培养，多为年轻律师提供展示能力、疏导困惑的平台，激发律师的凝聚力、创造力。三要深耕一层，以班子建设优化队伍、扩能提优。规范律师执业，既要良法善治也要严法善治。各常务理事、各律所负责人、支部书记要从所里的管理规范做起，真正发挥出“执牛耳者”的作用，只有具备与规范执业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才能营造风清气正行业氛围。

温州律协青工委赴丽水开展交流活动

为促进温台丽三地青年律师互联互通，落实三地律协“互通”联络站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台州、丽水律协在青年律师工作方面的交流，2023年7月28-29日，温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柯展，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徐先宝带领两市律协部分青工委委员、律师代表共赴丽水律协开展交流。丽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娄丽伟、华之芬等热情接待。

7月28日下午，三地青工委参观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以及浙江省律师行业教育基地、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并在旧址开展“台温丽”三地青年律师座谈会。

座谈会上，大家重点围绕“台温丽”三地青年律师发展现状、培养和扶持措施进行交流、学习。三地律协代表分别介绍了本地区律师发展情况、青年律师工作开展情况、青年律师执业现状、发展方向及未来趋势，并对青年律师的培养扶持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来自三地的律师代表还分享了各自律所对青年律师的扶持措施、青年律师工作计划、工作经验及特色举措。

7月29日，三地青年律师共同参观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刘英故居，了解革命斗争历史、感悟革命精神。

本次交流学习加强了“台温丽”三地律协之间的交流互动和青工工作区域联合，充分发挥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职能作用，为三地青年律师搭建了交流平台，促进青年律师工作的互鉴与联动，进一步推进、完善三地“小三通”机制落地实施。

温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秘书长陈晓军一行走访市律协

8月9日，温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陈晓军，服务中心周晓伟副主任、蔡鑫燕一行走访市律协。市司法局律工处副处长陈秋晨、市律协副秘书长孙晓宁、市律协涉外与海事海

商（海洋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何昉等参加座谈。

陈秋晨介绍了温州律师行业基本情况，孙晓宁介绍了瓯越中央法务区总体情况、何昉介绍了涉外与海事海商（海洋经济）专业委员会基本情况。大家围绕如何充分发挥法律行业优势，为侨界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依法维护侨益展开交流与研讨。

陈晓军秘书长表示，温州市侨联是中共温州市委领导的由全市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希望进一步加强完善与市律协的长效合作机制，推进侨联法律服务专业化建设，共同打造维护侨益的平台，进一步为瓯越中央法务区整体发展提质增效。

市律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8月13日，市律协监事长杨康乐主持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市律协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向光出席并讲话，市律协会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金疆，市律协名誉会长、决策咨询委员会主任叶连友，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陈先豪，市司法局律工处副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陈秋晨，及部分律师代表应邀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传达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金疆通报市律协上半年工作，陈先豪通报上半年全市律师队伍建设情况，杨康乐作市律协监事会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和意见反馈工作专项监督意见、瓯越中央法务区建设专项监督中期意见、《监事会制度建设规划(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林向光充分肯定了市律协监事会成立以来的监事监督工作，并提出了四点建议和要求：一要心中有信念，提高“敢为”的锐气。监事会成员要以讲政治为信念，敢管敢说敢做，坚持严的要求，突出治的重点，落实管的责任，切实发挥好监事会独立监督的作用。二要手中有戒尺，夯实“善为”的基础。监事会要加强理论学习、开展调查研究，把握好监督与支持的度，“寓监督于支持之中”，一体推进行业自律建设。三要肩上有责任，展现“有为”的姿态。以务实作风履好职尽好责，突出“有位有为”。要大局出发，着眼小事，不畏难事，坚守底线，时刻体现肩上责任。四要脑中有办法，增强“能为”的本领。作为监督者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正确辨别是与非、利与弊、重与轻、急与缓。倾听意见，在交换、比较、中深化认识，得出正确结论。

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吴旭东一行来温调研党建工作

8月23-24日，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二级调研员、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吴旭东，省律师

协会办公室副主任马亮，省律师行业党委办朱金金、张立康等一行来温调研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市律师协会会长金疆，市律工处处长陈先豪、副处长陈秋晨等陪同调研。

在温调研期间，吴旭东一行走访了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浙江雅河律师事务所、浙江九凰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了解律所党建、业务发展等情况。并赴市律师协会与部分党建工作指导员、无党员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青年律师代表座谈交流。金疆会长汇报了温州市律师行业发展概况、党建工作基本情况以及瓯越中央法务区建设情况。省律协调研组就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具体情况及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无党员律所党建工作指导员发挥职能作用情况，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分类指导、破解工作难题情况以及青年律师队伍中发展党员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研。

吴旭东充分肯定了温州市律师行业近年来取得的工作成效，并表示“红色领航·崇法为民”的特色党建品牌得到充分体现。他强调，要结合主题教育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团结引领广大律师认真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吴旭东指出，一要坚持思想政治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这一从业基本要求落实到律师执业的各方面、全过程。二要加强青年律师群体培养。加强青年律师扶持力度，深入倾听青年律师声音，重视青年律师诉求，建立健全青年律师工作长效机制，充分调动青年律师的自我发展意识。同时关注青年律师身心健康，增强凝聚力，实现青年律师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三要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要探索符合温州律师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新模式，立足律师行业特点开展党建组织活动，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律所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重大决策和管理、律师队伍素质提升方面的积极作用。

温州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律师重点工作推进会

8月24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律师重点工作推进会。市律师协会会长、监事长、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市县两级律工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等参加会议。会上，各县（市、区）司法局介绍了上半年律师工作完成情况、亮点特色及下半年工作安排。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向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向光充分肯定了上半年律师工作取得的成绩，深入分析了当前形势，并提出三点工作要求。

一、要凝聚“一个共识”。切实把司法部对律师的“五点希望”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读书班的精神落到工作实处，全面实施法治“护航、筑基、保障、赋能、凝心”五大行动，切

实扛起“奋力争创法治中国示范区先行区”重大使命。

二、要突出“两个导向”。在落实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上奋勇争先，教育引导全体律师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打造高素质规范化队伍上奋勇争先，围绕律师行业发展的战略性，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固化、可推广的行业治理实践成果。

三、要夯实“三个关键”。把服务中心作为关键之道，全面助力“三个一号”工程等中心工作；把创新发展作为关键之举，加快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推动更多律师事务所同海外、港澳台律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把提质争优作为关键之策，高质量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重点工作，推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迈向新台阶。

市律协2023年涉外律师专业人才培养班顺利开班

为切实加强温州市涉外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全面落实浙江省关于深化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专项行动的计划要求，8月26日，由温州市律师协会主办，涉外与海事海商（海洋经济）专业委员会承办的温州市2023年涉外专业人才培养班（总第一期）顺利开班。市律师协会会长金疆、副会长严凌振出席并讲话，开班仪式由涉外专业委主任何瑒主持。市律协涉外专业委委员、涉外人才库律师等90余人参加培训。

严凌振副会长表示，温州涉外律师在维护温州侨商海外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近几年在推进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制定了发展规划，但目前我市涉外律师队伍仍面临较大的缺口。本次培训班是培养涉外律师人才的重要机会，希望参训律师能够充分把握此次难得的学习机会，认真学习，取得显著进步。

金疆会长对大家提出三点期望：一是温州涉外律师应加强对温州涉外业务的认知，深入市场、了解需求，开拓温州涉外法律业务的蓝海；二是注重能力建设，温州涉外律师要有精通涉外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备国际视野的能力；三是温州涉外律师要不负时代，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向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同时，在浙江省深入实施“地瓜经济”土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的首年之际，做好推动实现温州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涉外法治保障。金疆会长表示，本次培训班是培养和储备我市涉外律师专业人才的重要举措，温州涉外律师要顺应国际国内发展趋势，致力于打造温州涉外律师的品牌，要勇于担当，练好内功，为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本期培训班的首场课程由浙江省政协委员、温州大学期刊社社长缪心毫教授作《新时代背景下的涉外法律服务：挑战与机遇》专题讲座，向学员们分析当前国际形势下，涉外法律服务面临的新挑战和机遇，同时具体介绍了RCEP规则的有效运用，为学员打开了新的视野。

第二场课程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曹启东法官主讲。曹法官结合自己长期审理涉外商事案件的经验，向学员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涉外商事案件的审判要点，使学

员受益匪浅。

本期培训班共四天，授课专家包括涉外领域知名专家、资深法官以及香港、杭州等地的资深律师，内容涵盖了涉外法律服务前瞻性研究、国际仲裁规则、跨境投资及合规、涉外商事和海事海商审判实务、涉侨法律业务、实用法律英语等实务性课程，对于提升我市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市司法局、市律协举办2023年温州市申请公职（公司）律师人员岗前培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8月28-30日，温州市司法局、温州市律师协会在温州大学举办2023年温州市申请公职（公司）律师人员岗前培训班。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市属国有企业200余名申请公职（公司）律师人员参加培训。温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宗正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陈先豪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开班仪式上，王宗正院长介绍了温州大学的总体概况，并对参训学员表示欢迎。陈先豪处长介绍了温州公职（公司）律师制度发展历程。他表示，公职律师是各级党政机关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守门人”。希望各参训学员能够坚守作为一名公职（公司）律师的初心，在政治素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上下苦功夫，在工作中勇于担当、敢于担当、善于担当，积极参与单位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法制审核、法治宣传等方面工作，作为我市律师行业的一分子为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温州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次培训为期三天，课程设置上充分考虑公职（公司）律师需求，围绕法律专业理论和实务操作技能进行安排。培训邀请了温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湖勇教授、肖磊教授、朱永德副教授、项一丛副教授、周小明副教授、谢丽珍副教授、温州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杨康乐等主讲，内容涉及《引入专家证人的司法鉴定审查》《合同审查与修改》《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行政处罚法与案例分析》《温州律师行业概况》《律师素养、沟通技巧》《合规不起诉的规范理解和思考》等。授课老师们既有深厚法学理论功底，又兼具实务操作经验，课程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实务指导性，受到参训人员的一致好评。

本次培训进一步扩大我市公职律师队伍规模，为我市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能力水平、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完善队伍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市律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暨律师代表座谈会

9月7日，市律协监事长杨康乐主持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暨律师代表座谈会，监事会

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市律协会长金疆，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陈先豪，省律协监事、市律协副会长黄润生，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朱耿、郑初阳、谢剑敏律师应邀列席会议。

会议开展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传达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黄润生传达了省律协监事会会议精神。会议通报了对《温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文字修订意见，审议通过《温州市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分工决定（草案）》《温州市律师协会监事值班制度（草案）》，讨论了《温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学习制度（讨论稿）》。

座谈会上，与会律师代表对会议审议事项、协会维权、律师之家、监事会工作等提出了意见建议。杨康乐充分肯定了律师代表参与协会工作的积极性，反映问题的精准性，建议事项的可行性，并对部分事项进行了互动交流。

温州市律师行业党委成功举办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微型党课比赛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响应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切实增强温州律师的时代责任感和使命感，9月22日，市律师行业党委成功举办“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微型党课比赛。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向光；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处长叶剑锋；市司法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吴中希；市两新党务工作者协会秘书长吴红；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主任编辑、市朗诵演讲艺术学会常务副会长许溟嵘；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鹿城区朗诵演讲艺术学会常务副会长殷欧艳等出席活动。温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会长班子成员及部分律师代表现场观摩比赛。

经过层层筛选，本次微型党课比赛共有17名律师参加，围绕“以学筑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新担当”“饮水思源、感恩奋进、实干争先”等主题，依次登台畅谈党员律师的奋斗与理想、初心与使命、责任与担当。《守心如磐，使命在肩》《新时代，新征程：律师的崇高使命与担当》《践行法治为民，传递法律温度》《勇于担当，不负韶华——浅谈新时代青年律师的社会责任》《但行耕耘，追寻平芜处的春山》等一堂堂视角独特的微党课呈现在大家面前。选手们结合自身实践，用生动鲜活的语言，辅以背景音乐、PPT展示、视频分享等展示形式，展现了新时代律师勇于担当、守正创新、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经过评委现场评分，嘉瑞成所党总支邵见娣获得一等奖，嘉瑞成（乐清）党支部周语晴、德恒（温州）党总支季无忌获得二等奖；安瑞所党支部王萌萌、联英所党支部蔡伟燕、六和（温州）党支部刘琼怡获得三等奖。鹿城区律师行业党委、乐清市律师行业党总支获优秀组织奖。

颁奖仪式上，林向光表示，在全市上下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之际举行本次比赛，是希望全体律师行业党员能够将担当意识和圆梦精神落在具体

工作中，立足岗位、敬业奉献，将守初心、担使命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他提出：一要凝心铸魂，把稳思想之舵。积极投入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学深悟透，补足精神之钙，指导工作实际。二要执业为民，传递法治温度。依法、规范、诚信地代理好每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业务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要服务大局，彰显责任担当。加强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作出积极贡献。四要规范执业，树牢底线思维。在日常法律服务中，把诚实守信作为执业之本，以高尚的职业道德、铁一般的执业纪律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和全社会的尊重。

市律协与公安政务服务部门召开调研座谈会

9月27日，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处处长王品勇带领市局、鹿城分局行政审批部门相关人员一行赴市律协开展走访座谈。市司法局律工处副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陈秋晨，市律协副会长严凌振，鹿城区司法局律管科科长胡笑华及部分律师代表参加座谈。

严凌振副会长介绍了温州律师行业近年发展概况。与会律师根据自身办案经历畅所欲言，就保障信息查询、优化律师会见预约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双方就如何推进律师服务平台建设，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内容开展深入讨论。

王品勇处长对与会律师代表提出的问题作了回应与解答。他表示，双方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切实解决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的困难。公安政务服务部门将与市律协紧密协作，共同打造好“温警律通”律师服务专区，共同助力更高水平法治温州建设。

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9月28日上午，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全市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省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司法局党委关于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对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动员部署。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向光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会长金疆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全市律师行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指导温州律师工作的强大力量，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

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深刻把握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从中汲取奋发前行的智慧和力量，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人民理念，遵纪守法、严以律己，依法诚信提供法律服务。要聚焦目标任务，突出重点，推动主题教育持续走深走实。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推动广大律师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切实推动党员律师了解民情民意、破解法治难题。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等活动，用服务大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深入查摆律师行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律师队伍建设方面的不足。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是当前全市律师行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必须加强领导、精心谋划，推动主题教育全程高质量好效果。不搞不必要的形式创新，坚决防止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把开展主题教育与推动律师行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把主题教育凝聚起来的思想共识、激发出来的干事热情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强大动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会长班子成员、监事长，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各县（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党建联络组）和党员律师代表参加会议。

温州市律师行业党委举行预备党员入党集体宣誓仪式

为进一步提升新党员的党员意识和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奋进新征程，9月28日上午，市律师行业党委在市律协举行2023年全市律师行业预备党员入党集体宣誓仪式。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向光，市律师行业党委全体党委委员出席仪式。

宣誓仪式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金疆领誓，全体预备党员面向党旗，佩戴党徽，庄严宣誓，用铮铮誓词表达了对党的无限忠诚和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决心。

宣誓仪式结束后，林向光书记以“争当人民满意的党员律师”为题，为全体党员律师上了一堂精彩的党课。从“为人民服务”是党的鲜明底色、把握“为人民服务”的深刻意义、党员律师履职要紧扣“为人民服务”、做一名坚定“人民立场”的党员律师四个方面，引导党员律师在思想上不断筑牢对党的忠诚信念，在行动上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矩，在政治历练和实践锻炼中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通过此次集体宣誓活动，新党员们进一步增强了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身份认同。市律师行业党委将持续加强行业党建工作，引导广大党员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以担当作为履行使命。



7月5日，温州中院召开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座谈会。



7月28日，鹿城区司法局局长叶俊杰一行赴瓯越中央法务区调研。



8月9日，温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秘书长陈晓军一行走访市律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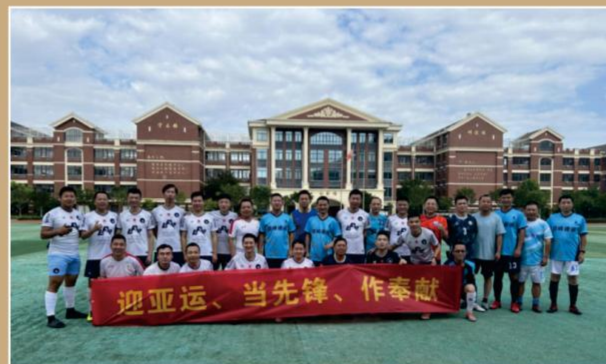
9月27日，温州律协与公安政务服务部门召开调研座谈会。



9月28日，市律师行业党委举行预备党员入党集体宣誓仪式。



9月3日，市律协成功举办2023年第一期青蛭谈沙龙分享会。



8月3日，温州律协足球队与洞头区政法足球联队开展“迎亚运·当先锋·做奉献”足球友谊赛。



9月10日，“海昌杯”温州律师赛艇比赛暨律师赛艇公益课结业仪式顺利举行。